

專題報導：
論中國專利法第三次修正與台商
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的專利管理策略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6

JAN.2011

【中華民國100年1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目錄

國際資訊

- 聯合國報告稱美、歐、日研發領導地位面臨挑戰1
- 單一歐盟專利計畫逐步走向現實1
- 歐洲專利局召開第20屆專利資訊大會2
- 歐盟有望達成單一專利協定2
- 歐洲將要進行版權審查3
- 英國知識產權局發佈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實施報告4
- 英國計畫審查現行版權法4
- 歐盟委員會和美國聯手打造反盜版網站5
- 非洲：歐盟－印度的FTA協議會威脅愛滋病藥物的獲取5
- 藥品專利仍然是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焦點6
-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修改單方申訴規則7
- 美專利商標局發佈2010財年績效和責任報告7
- 美國專利保護法案不利於製藥業發展8
- 韓國修訂著作權法加強網路監管8

大陸資訊

- 新材料產業:以智慧財產權勾畫微笑曲線-聚焦七大新興產業12
- 中國大陸公安部將開展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專項行動13
- 中國將加強中藥智慧財產權保護 促進民族藥產業化13
- 中國大陸最高檢察院下發通知要求發揮監督職能 打擊侵權假冒人民14
- 國務院要求加大打擊力度 遏制規模性侵犯智慧財產權15
- 濟南中院出臺新規激勵企業保護智慧財產權15
- 中國大陸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有望年內掛牌16
- 兩岸首個智慧財產權聯盟成立將在臺北和廈門分設秘書處16
- 破解智慧財產權投融資難題16
- 工商總局將展開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行動17
- 中國質檢系統將從五方面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18
- 中國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融資解決中小企業資金瓶頸18
- 中國企業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案勝負情況大大改變19
- 中國大陸國家競爭力全球排名上升至第17位20
-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服務業現狀分析20
- 2010智慧財產權標準論壇在京舉行23
- 中國大陸首批專利侵權保險保單在廣東佛山誕生24
- 外觀設計專利審查與專利代理交流研討會焦點話題報導24
- 珍貴文物仿製品能用專利保護嗎?26
- 第十二屆資訊技術領域專利態勢發佈會在滬舉行29
-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獻策30
- 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首次成立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30
- 中國大陸專利周籌備工作備受關注31
- 商標侵權犯罪未遂也要依法判刑31
- 中國大陸全國工商系統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取得階段性戰果32
- 圖形商標也是商標 圖形侵權也是侵權33
- 臺灣地區人士11月22日起可在大陸申請商標註冊優先權34
- 界定網路侵權量刑標準 知識產權新規出臺34
- 國家版權局頒佈《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35
-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字形檔行業版權保護要高度重視並加強35
- 軟體協會: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將為中國帶來更大經濟收益36
- 中國大陸法院向六大視頻類網站發出司法建議36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中國版權保護在平均線以上37
- 閻曉宏:將加快著作權法修訂工作37
- 新聞出版總署加大對侵犯著作權行為刑事打擊力度38
- 中國強化互聯網智慧財產權保護 嚴打盜版侵權行為38

· 海關全面開展打擊侵權假冒專項行動.....	39
· 深圳: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為企業護航	39
· 中國大陸珠海設全國首個知識產權檢察室	40
· 中國大陸最高法院正在起草審理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案相關司法 解釋.....	40

國內資訊

· 台灣與義大利簽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	42
· 兩岸將於本(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優先權之主張	42
· 智慧局公布「有關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 原則」說明會彙整結果	42
· 智慧局全力清理發明專利積案.....	43
·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說明.....	43
·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99年12月16日經行政院第3226次院會通過將送請 立法院審議	45

專題報導

· 論中國專利法第三次修正與台商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的專利管理 策略/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陳秉訓	46
--	----

聯合國報告稱美、歐、日研發領導地位面臨挑戰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9日引述online.wsj.com網站指出,中新社巴黎11月9日電(記者 衛中)即將發表的《201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科學報告》稱,儘管美國、歐洲和日本仍然在全球研究與發展領域引領潮流,但其領導地位正日益受到新興國家的挑戰。

這份報告定於10日“世界科學日”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巴黎總部發佈。報告說,伴隨著全球研發投資的增長,新興國家的科技力量與日俱增,其主要原因是亞洲地區研發支出的增長。在中國、印度和韓國的帶動下,亞太地區占全球研發的比重從2002年的27%,增長到了2007年的32%。與此同時,研發領域三強——歐盟、美國和日本所占的份額則呈下降趨勢。2002年,全球研發活動的近83%來自於發達國家,但2007年,這一比例已下降為76%。

在科研人員方面,2002年,發展中國家研究人員僅占全球總數的30%;2007年,這一比例增長為38%。值得注意的是,僅中國就占其增長值的2/3。2007年,中國的研究人員總數為142.34萬,已接近美國和歐盟的水準。目前,歐洲、美國和中國的研究人員數量各占全球總數的20%,緊隨其後的是日本(10%)和俄羅斯(7%)。

不久前,新興經濟體還滿足於承接發達國家研發的外包任務,但現在他們已經開始進入了自主的技術發展及應用研究階段。在工業、科學和技術領域,中國、巴西和印度已同時邁開了追趕的步伐,其主要表現為:在汽車、消費品以及包括航太業在內的高科技等行業,來自新興國家的跨國公司出現在世界舞臺上。

報告指出,互聯網的迅猛發展對上述深刻變化起到了推動作用,尤其是新興國家。而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使得美國公司的研發預算削減,令新興國家能更迅速地縮小差距。

報告最後強調了加強科學外交和科學合作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南方國家之間。

不過,報告也表明,新興國家要在研發領域追趕發達國家,依然要花大力氣。如在專利領域,美、歐、

日三強仍保持領先。而在“該報告所採用的所有指數中,與專利相關的指數最深刻地體現了全球知識創造的不平等”;而發展中國家人才流失仍是不可忽視的一個現象。

單一歐盟專利計畫逐步走向現實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去(99)年12月13日引述ft.com網站報導指出,單一歐盟專利能讓企業在整個歐盟獲得知識產權保護,12月8日10個國家正式要求布魯塞爾考慮確立一致體系,即便所有27個成員國不能都支持這一計畫。

歐盟專利可以成為歐洲當前專利授予體系的另一項選擇方案,並且必須以國與國為基礎進行實施。企業多年來一直支援採用這一計畫,因為它會顯著削減歐洲的知識產權保護成本,目前這項成本遠高於美國或日本。

然而,歐盟成員國就該機制未能達成協定,特別是在如何解決翻譯問題上。這一問題再一次拖累了推動該計畫進展的最新外交努力,由於西班牙和義大利對以英語、法語和德語作為主要翻譯語言的提議存在抱怨。

但現在有10個國家已經正式要求歐盟委員會在“強化合作”基礎上推進該計畫。這種很少使用的程式允許成員國集團進行管理上的合作,即使所有的歐盟國家都不參加。這10個國家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斯洛文尼亞和瑞典。

在12月8日,歐盟內部市場專員Michel Barnier證實道,他已經收到這封信,並且該委員會一直在跟蹤事情進展。他說道,官員們以外交官們在布魯塞爾分發的最新提議為基礎,打算提交單一保護(單一歐盟專利)提議。

這些“政治上應感到光榮,經濟上必不可少”,該官員表示,他認為會有更多的成員國支持“強化合

作”行動。

儘管這引起了西班牙和義大利的憤慨，在這兩個國家總理的聯名信中——Silvio Berlusconi和José Luis Rodríguez Zapatero——指責這10個國家過於草率。

“我們堅持認為，強化合作應該只適用於最後的追訴機制，關於專利語言制度的談判不滿足這一條件，”他們在一份寫給歐盟委員會主席José Manuel Barroso和歐盟理事會主席Herman Van Rompuy的信上說道。這兩位總理抱怨道，提出最新提議只有五個月的時間，應該進行更多的談判。在工業部部長們週五在布魯塞爾召開會議時，這一問題可能會進一步討論。

據估計，獲得歐盟半數國家專利保護成本是整個美國的10倍。

歐洲專利局召開第20屆專利資訊大會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23日引述EPO網站指出，歐洲專利局日前在瑞士洛桑召開第20屆專利資訊大會，利用專利資訊優勢助力歐洲乃至國際創新是此次大會的討論焦點。歐洲專利局局長巴迪斯戴利在致詞中表示，專利資訊是創新體制的基石，對各國/地區專利機構和全球各行業都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專利資訊亦是評估在經濟快速發展帶動下不斷創新的新技術知識現狀的關鍵，並是保障歐洲專利品質的重要手段。

代表們一致認為，儘管專利文獻通過類似歐洲專利局的esp@cenet資料庫等網上服務得到了廣泛傳播，但是否發揮了教導文獻的作用仍令人質疑。目前，擁有七千萬件專利文獻的esp@cenet資料庫日訪問量達到2.5萬人次，但因專利的法律特性，技術人員往往很難檢索到所需文獻，對此，歐洲專利局已開始簡化和放寬某些特定領域專利資訊的獲取許可權，如清潔能源技術和納米技術。

巴迪斯戴利表示，對發明者而言獲取和理解專利資訊至關重要，在當前因專利文獻所用文字不同引發

問題日益凸顯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因此，各方應當利用當今的技術優勢，將機器翻譯解決方案列入議事日程，從而讓技術人員能夠讀懂專利文獻，無需顧慮地域和技術背景等問題。自2010年1月起，esp@cenet已有超過70萬件專利文獻被提請進行機器翻譯。

歐洲專利局在會後稱，期望與歐洲專利組織各成員國攜手努力，促進專利資訊利用，使其成為推動歐洲產業發展的重要資訊工具。

歐盟有望達成單一專利協定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9日引述online.wsj.com網站指出，歐盟部長期望本周達成統一規定，讓發明者能夠提交單一的泛歐盟專利，結束為期數十年的談判。

“我認為有可能達成一致意見，”歐盟內部市場事務專員Michel Barnier上周表示。“目前的狀況無能繼續下去。”

經濟和商業部長們週三齊聚布魯塞爾，試圖就去年協商的單一歐盟專利的語言、規則、成本以及運作達成最後妥協，該聯盟的執行機構歐盟委員會已經提出用英語、法語、德語註冊專利的建議。

雖然可以從歐盟專利局（簡稱EPO）獲得跨邊界保護，但EPO提出的一打專利，隨後必須在個體國家實施，而不是在單一制度下進行。去年，包括土耳其等38個國家的部長們同意在單一體制下，將授予歐盟專利在歐盟領土內的統一效力，設立單一法院處理訴訟案件。

自EPO自1977年成立以來，一直用英語、法語和德語註冊其專利。但不是所有國家都支持歐盟委員會保留上述語言的提議；西班牙和義大利希望將它們國家的語言包括在內，同時討論了將英語作為唯一語言的選擇。

將專利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並不便宜。據歐盟委員會稱，一個歐盟專利要在13個國家生效，需要花費20000（28,806美元）歐元，僅翻譯費用

就接近14000歐元。

歐盟27個成員國缺乏單一的專利制度對希望保護發明的企業和個人代價是非常高昂的。獲得13個歐盟國家的專利比獲得美國專利要耗費十倍以上時間。這意味著很多企業只選擇在最大的5個歐盟國家獲取專利。上述舉措是通過建立泛歐專利為該委員會的審查版權計畫樹立榜樣，從而鼓勵創新。

Barnier先生強調達成協議的重要性，這將會確保享有泛歐專利產品的歐洲創新者的費用不高於在美國的費用。

泛歐制度包括設立單一法庭，以處理專利糾紛並預防同一專利出現在多個國家的訴訟，從而避免額外成本以及專利案件存在兩種不同結果的風險。在涉及製藥業的案件中最容易出現重複訴訟。

“歐洲將不會以一種語言專利體系運行，” 斯坦福學院經濟政策研究的客座教授DietmarHarhoff表示。“按著某些標準，EPO目前是世界範圍內最佳的專利組織，歐洲應該維持一直運行的語言制度。”

在一份2009年的檔中，Harhoff先生估計歐洲統一專利訴訟制度在2003年總共節約的費用為1.48億歐元到2.89億歐元之間（2.077億美元到4.056億美元），相較於該統一法庭2750萬歐元的最高運行預算費用。

“今天，這筆訴訟成本是非常高的，專利費用相較於法律費用和技術翻譯成本只占一小部分，這反而成為歐盟創新者之間的秘密文化，” 代表3000家中小型資訊技術公司的ACT主席MikeSax說道。“不能達成統一意見將會是一種可怕的倒退。”

歐洲將要進行版權審查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9日引述zdnnet.co.uk網站指出，歐洲數字議程委員NeelieKroes近日稱，歐盟委員會將會儘快制定修改版權法的立法建議。

據Kroes稱，該提議將會解決孤兒作品問題——這些作品要麼沒有版權要麼沒有找到版權持有人——

而政府的集體管理社團則代表權利持有人的行為。該委員會還將調查“多領域和泛歐洲許可”並公佈徵收國內私人複製稅。

“我們想要的不是文化上的一系列柏林牆為基礎的不正常體系。而是要恢復理智，” Kroes在法國阿維尼翁的一次發言中說道。“這個體系要為藝術家和創作者創造機會，並且創建更適應數位時代的商業模式。”

缺乏泛歐許可被很多人認為是阻礙新型易於使用的媒體服務發展的問題——英國數位經濟法案以及其它此類立法措施的利誘兼施被認為必須伴隨著版權執法的日趨嚴格。

英國不適用個人複製稅，但在其他一些歐洲國家，會在存儲棒、光碟機、MP3播放機和可記錄媒介上增加金額不等的費用。如果在整個歐洲統一此類徵稅，那麼該項費用將會出現在英國。

Kroes提到，與印刷機的發明以及工業革命相媲美的資訊技術變革，使得藝術家能夠跨越邊界並打破壁壘。

她補充道：“所有的重大改革顯示，‘舊制度’守衛者的特權處於新的不利地位。” 互聯網變革也是這樣，它揭示了某些內容守衛者及媒介不可持續的地位。歷史上沒有擔保任何文化媒介生存的情況。不管你願不願意，內容守衛者面臨邊緣化的風險，如果他們不能適應創新者和文化產品消費者的需要。

Kroes表示，今天支離破碎的版權體系給予媒介超出藝術家的主導地位，激怒了往往無法獲取藝術家希望提供作品的公眾，並為非法內容服務留下空白，剝奪了藝術家們當之無愧的報酬。她還指出，版權執法糾纏於隱私、資料保護甚至網路中立等敏感性問題。

“這可能滿足了避免爭論或將數百萬公眾框定在妖魔化的道德爭論之中，” Kroes表示。“但這並不是合適的方法。我們需要爭議，因為我們需要採取行動以促進歐洲實現合法的數字單一市場。”

歐盟委員會版權審查與英國類似審查同時進行。在11月4日，英國首相DavidCameron表示希望徹底審查智慧財產權法以肯定“合理使用”規定，有些人認為這樣會讓公司有更多的喘息時間創建新產品和服務。

這位英國首相引用了谷歌創始人有關他們可能

不會在英國成立公司的評述。他稱，英國版權體系將進行審查“以瞭解我們是否可以讓它們適應互聯網時代”。（編譯自zdnnet.co.uk）

英國知識產權局發佈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實施報告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去（99）年12月10日引述hoteldesigns.co.uk網站報導指出，英國知識產權局發佈了一份由知識產權戰略顧問委員會（現已解散）委託進行的“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實施”的報告。這份報告由知識產權學會（IPI）負責進行，考慮對中小企業在現有知識產權框架下的實施情況以及成本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一些建議。儘管調查面向2000家中小企業，然而只有170家進行了回復。

儘管只有四分之一的受訪企業有知識產權保障，但是中小企業都認為知識產權非常重要，調研中涉及的25%的企業都曾捲入過知識產權有關爭端——不過這些爭論並不一定是針對大公司。已解決的爭端中，有40%是通過和解，還有將近50%選擇走法庭訴訟。對於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的中小企業來說，走法律訴訟管道的一個嚴重障礙就是成本及時間限制，而且對研發成本造成的影響也是被納入考慮範圍的重要因素。由於成本過高，對於大多數中小企業來說，都無法去追訴海外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採取法律行動的企業，無論在英國還是在其他國家提起訴訟，都應保證充足的資金以支撐整個訴訟過程。

參與此次調研的人士證實，知識產權的實施道路並不平坦。對於知識產權的落實和維護很少能夠提交到刑事法庭，人們大多數選擇民事法庭追討賠償。一般說來，尋找專家諮詢知識產權方面的建議對中小企業來說是一筆巨額負擔，但是在涉及專利問題時，企業可以向英國知識產權局進行諮詢。支援企業尋求其他爭端解決方式，也在最近的“傑克遜法官對民事訴訟的審議”得以強調。在實施知識產權對於經濟和商業的影響方面，上述報告提出的尋找更為經濟的實施

辦法的建議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可能是很具吸引力的。“對於中小企業來說，有關如何看待自身知識產權戰略——使其成為從發明中獲取價值的更好工具，而不僅僅是保護發明不被侵權——的忠告及資訊”是較為關鍵的建議。

反設計盜版（ACID）是一家代表了1000多家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組織，該組織首席執行官Dids Macdonald在談及上述報告時表示：“是時候推行‘諮詢文化’並採取措施，為中小企業面臨的知識產權問題提供真正的解決方案。我很高興看到英國知識產權局發佈了這些建議。然而，這份造價昂貴的報告（6.5萬英鎊）只是證實了反設計盜版（以及其他類似組織）多年來與英國知識產權局的對話。報告表述得十分清楚，構建一個耗時較短成本較低的爭端解決框架應該是英國政府的首要工作，再加上提供正確的稅收激勵政策以確保知識產權在英國這一領先創新國家的建立和應用，這兩點建議將為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策略打下一個堅實的基礎。這些創新企業對英國GDP做出了重要貢獻（1200億）並提供了大量的就業崗位。”

英國計畫審查現行版權法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5日引述中國智慧財產權網訊指出，英國首相卡梅倫發表聲明，表示英國智慧財產權法將面臨重新審查，審查期為6個月，以使其更加適應數位網路時代。

卡梅倫表示版權法可以被放寬，允許未經作者授權而對其作品進行使用的行為。政府的這項聲明獲得了宣導互聯網的積極人士的歡迎，他們認為這會促進小企業的發展。

英希望可以借鑒美國的經驗，比如美國版權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則（Fair Use）；可以使國內用戶不必再擔心因為複製以及模仿的個人行為而遭到起訴；同時，通過版權法的放寬，為企業創造更寬鬆的發明創新空間。

本次審查的結果將會在明年4月份公佈。英國出

版人協會與智慧財產權部門將會密切合作，共同推進這次對現行版權法的審查工作。

歐盟委員會和美國聯手打造反盜版網站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於去(99)年12月22日引述賽迪網記者李一靜報導指出，據國外媒體報導，近日歐盟委員會和美國攜手推出網站TransatlanticIPRPortal，希望為小型軟體和硬體開發商們提供有力的保障，防止可能對其知識性財產造成的侵權等。

歐盟委員會表示，該網站能夠為小型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各項資源以及相應的指導，以期能夠對其產品專利的保護提供幫助。

該網站創建於美國華盛頓，主創機構名為“TransatlanticEconomicCouncil”，其初衷是注意到，每年在反盜版和侵權等知識保護方面的企業培訓課程支出高達2500億美金，可見該方面的需求之高。

歐盟委員會在最近發表的聲明中指出，該網站主旨是為大家提供商業培訓，同時增強和美國相關領域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委員會產業與創業部副主席AntonioTajani表示，“加強IPR（知識財產權）保護對於營造更樂觀的就業環境，促進經濟增長大有裨益。盜版和侵權等會對於現有商業秩序造成很大的傷害，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歐盟和美國都很樂意幫助企業實現對自由產品的保護。”

該網站的用戶將會得到關於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專業意見，在進入國外市場之前，明確如何對自己的財產實施保護，例如商標、產權等。歐盟委員會還表示網站根據特定國家的特定產業設計了一系列針對性的工具。

非洲：歐盟—印度的 FTA 協議會威脅愛滋病藥物的獲取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15日引述plusnews.org網站報導指出，2011年11月9日奈洛比——印度和歐盟官員在布魯塞爾會晤以研究解決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細節，民間社會人士擔心這份協議會帶來更加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從而降低了印度廉價仿製藥的獲取。

“歐盟正在推行藥品資料專有權，這意味著印度仿製藥製造商不能再使用現存研究資料製造相同藥品，這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的一種做法。仿製藥製造商不得不自己開展臨床試驗，這將是無原則和不必要的做法，因為我們已經掌握了該藥品有效的證據，而且，該藥品資料專有權可能會維持5到10年時間，會長時間耽誤貧窮國家獲取這些藥品，”無國界醫生組織在必備藥品獲取運動中的政策和宣傳主管MichelleChilds告訴IRIN/PlusNews。

由資助者捐助用於發展中國家的抗反轉錄病毒藥物超過80%是印度仿製藥；利用便宜的抗逆轉錄病毒藥物讓全球500多萬人能夠獲得必要的愛滋病治療。2005年以前，印度不對藥品授予專利，但世界衛生組(WTO)目前規定要求印度對藥品授予專利。印度法律只對超出現有產品治療效果的藥物才授予專利；民間人士擔心歐盟—印度的貿易協定會無視這些公共健康問題。

國際愛滋病協會期刊中公佈的一份2010年研究報告顯示，“未來相應提高抗逆轉錄病毒藥物範圍的提議可能會受到阻礙，直到印度仿製藥生產商能大幅降低價格並改進過去遵守的規劃。”該作者提出，與其通過FTA達成不恰當的智慧財產權責任，還不如讓印度和其交易夥伴確保充足的政策空間，以便印度製藥企業在低價位、有品質的仿製藥供應中繼續發揮核心作用。

Childs指責歐盟使用“卑鄙的法律計謀”以規避印度的公共健康保護制度，並為存在致命影響的製藥企業做宣傳。

然而，歐盟官員否認與印度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會干涉仿製藥行業。歐盟貿易發言人JohnClancy通過電子郵件告訴IRIN/PlusNews，歐盟打

算遵守世界貿易組織制定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包括杜哈宣言關於國家為了公共利益凌駕於智慧財產權之上的規定。

比如，TRIPS給予國家在緊急公共健康等特殊情況下，公佈強制許可的權利——即不必得到專利所有人允許，政府批准協力廠商製造該專利產品。

“藥品資料專有權是我們與印度一直探討的問題，但充分考慮到印度的具體需要和利益--比如印度的法律系統、政策演變、發展中國家的地位及其在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仿製藥中扮演的作用，” Clancy表示。“歐盟委員會明確承認印度對拯救生命的藥物公佈專利許可的權利。”

但Childs稱，藥品資料專有權本身就是TRIPS附加條款的樣本，該附件條款涉及比TRIPS協定的要求更加嚴格的條件。

她表示：“歐盟利用很少人瞭解TRIPS技術細節的事實，通過宣稱它們將遵守杜哈宣言，暗示藥品資料專有權似乎是善意的，同時試圖與印度達成一項協定，讓仿製藥更加昂貴並延遲發展中國家的人們獲取藥品的時間。”

攜帶愛滋病毒10多年的JamesKamau是肯雅醫療運動組織的負責人，稱如果印度與歐盟達成上述協定，這可能會對攜帶愛滋病毒的非洲人造成災難性的後果。

“用child的話講，這是一場政治聯姻，但這場聯姻會導致很多非洲人死亡，特別對於那些需要更新二線藥物的人們，可能要花數年時間獲得這些藥物，”他表示：“不僅會影響愛滋病藥物的獲取，大多數從印度獲取的仿製藥都會受到影響，所以，無論怎樣都會損害到非洲上百萬人們的健康。”

藥品專利仍然是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焦點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於去（99）年12月9日引述bangkokpost.com網站報導指出，美國和歐盟在與新興

國家的貿易談判中對藥品專利的限制將損害泰國的制藥業並影響當地的患者，研究人員表示。

要求將藥品的專利保護延長至10年，會限制泰國獲取必備的藥品，增加泰國醫療保健預算並會凍結當地制藥行業的發展，致力於研究泰國—美國自由貿易領域（FTA）協議的潛在影響的研究小組組長JirapornLimpananont稱。

在2006年與美國拖延已久的第六輪貿易協定談判上，出現了延長專利期限的要求。華盛頓當時要求的與藥品有關知識產權規定超出了現有的WTO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的範圍（Trips）。

無論如何，談判沒有取得進展，多年的政局不穩也阻礙了這項自由貿易協定的後續工作。研究小組對Trips附加規定影響力的研究表明，愛滋病毒藥物額外的專利保護會使泰國呈陽性愛滋病人一生的治療成本增加100萬泰銖。

藥品資料專有權是美國和歐盟試圖推進的另一項措施，為了保護它們的藥品行業。藥品資料專有權可能會在專利權到期之後禁止仿製藥製造商參考原創藥品製造商的測試資料。

據上述研究小組成員UsawadeeMaleewon稱，藥品資料專有權會將藥品價格增加67%，或者7到8千億泰銖，並且會使本土藥物在當地市場所占的份額減少3千億泰銖。

“藥品專利的問題應該是令人擔憂的，因為泰國和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現在正等待議會的審批。然而，似乎沒有人瞭解該草案的面貌，” Jiraporn博士說道。

Usawadee博士表示，自由貿易協定中對藥品專利的限制不應該超出WTO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的範圍，而且泰國需要形成自身的知識產權授權體系，以避免反復發生的專利問題。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修改單方申訴規則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去(99)年12月16日報導指出,11月15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在《聯邦公報》上宣佈,擬修改申訴與抵觸委員會的單方申訴規則,並邀請公眾對擬訂修改的內容發表意見。

美國專利商標局所擬訂的部分修改內容包括:廢除已有的《2008年最終規章》;降低部分檔的提交要求,這些檔所包含的資訊可在歷史檔中獲取(如權利要求狀態陳述、修改情況、引發申訴的駁回理由、權利要求附錄、證據附錄以及相關程式附錄);在所主張主題的簡要陳述中,只提供需確認的有爭議的權利要求;簡化審查員答復,集中闡述申請人的爭議問題而不是重複最終的駁回決定;任何在審查員的答復中據以駁回的新證據,應該被視為新的駁回理由。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表示,由於一些利益相關者反映專利申訴程式過於複雜和繁瑣,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擬訂修改單方申訴實踐規則旨在於簡化申訴程式、縮短從提交檔到委員會開始裁決之間的時間差、澄清和簡化申訴流程,從而消除申訴中的混亂情形,減輕申訴人和審查員的負擔。

美專利商標局發佈2010財年績效和責任報告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去(99)年12月2日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於近日發佈《2010財年績效和責任報告》,對全年的工作進行了總結。全文摘譯如下:

一、專利

2010財年,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共受理509,367件(2009財年為486,499件)專利申請,比2009財年增加4.7%。其中發明專利申請478,649件,外觀設計申請28,559件。2010財年的專利申請審結總量為522,407

件,比2009財年的504,481件增長3.6%。專利授權量從2009財年的189,120件增至240,438件。截至2010財年底,專利最終駁回/授權量為258,436件,相較2009財年的238,497件,也有所上升。

在專利審查品質方面,美國專利與商標局依然維持較高水準。最終駁回/授權合格率达到96.3%(2009財年為94.4%),專利審查過程(非駁回/授權的最終程式)的合格率为94.9%(2009財年為93.6%)。“一通”的平均時間維持在25.7個月,略低於25.4個月的績效目標。專利審查週期為35.3月,略高於34.8個月的績效目標。減少積壓的工作也卓有成效,將2009財年的740,000件積壓減少至726,331件。

二、商標

2010財年,美國專利商標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368,939件(包括多類註冊申請),比2009財年增長4.8%,註冊商標達到221,090件。商標註冊申請審查的平均“一通”週期維持在2.5-3.5個月之間。“一通”合格率为96.6%,超出95.5%的績效目標。最終決定(批准和駁回)的合格率为96.8%,在97%的既定目標允許的誤差範圍內(+/-0.6%)。

三、財政預算和人員

2010財年,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財政預算總額為21.6億美元,比2009財年增加9.1%。全局共有員工9,057人,其中專利審查員6,225人,商標審查員378人。

四、戰略實施

作為美國的創新保護機構,美國專利與商標局致力於改善知識產權體系以促進投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刺激經濟增長。為達成這一目標,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制定了《美國專利商標局2010—2015戰略計畫》。圍繞這一戰略計畫,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採取了一系列切實有效的措施:改革審查員統計系統、規劃並實施端到端的專利和商標電子處理程式;聘請首席經濟師研究知識產權在經濟中的作用;加速對“綠色”技術創新的審查並且積極研究讓申請人介入審查程式的方案。但是,美國專利與商標局仍然面對許多挑戰,如陳舊的資訊技術系統、不斷增加的申請量以及龐大的積壓。因此,美國專利與商標局認為,現階段的首

要任務應當是採取積極措施以逐步實現《美國專利商標局2010-2015戰略計畫》中設定的戰略目標。

美國專利保護法案不利於製藥業發展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1月4日引述www.delcotimes.com網站報導指出,美國消費者都十分關注即將出臺的一部聯邦法律,該法律將對下一代改善生命品質的藥品及療法產生威脅。

美國參議院正在考慮出臺一項法案,以阻止法院對品牌製藥公司及仿製藥廠商之間的專利爭端採取和解的做法。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反對進行上述和解,認為和解可能會拖延仿製藥進入市場的時間。而實際上,和解卻經常能使仿製藥提前上市。

在夏季休會期之前,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將上述法案併到一部聯邦撥款法案中進行了投票,當時的投票結果是15對15,隨後該法案被提交到參議院全體會議上。一些主要成員投票反對將上述法案合併在撥款法案中,認為對於這樣一部具有爭議的立法應該單獨進行討論,而不是將之塞入一個毫無關聯的聯邦支出法案中。

通過阻止專利和解,美國國會將逼迫製藥公司進行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而這種訴訟卻不一定能使藥品提早進入市場。實際上,仿製藥協會(GenericPharmaceuticalAssociation)曾透露,一項歷經約十年完成的研究顯示,專利和解事實上有助於提早仿製藥進入市場的日程,可為消費者及醫療保障系統節省數百萬美元。

由於競爭對手之間常常會質疑對方專利的有效性,專利保護通常會導致法律訴訟,而訴訟需要金錢上和時間上的大量投入。因此企業通常尋求和解以停止專利異議,允許競爭對手的仿製藥在品牌藥品專利期滿的前幾年進入市場。作為交換,品牌藥品公司保留該項藥品在市場上的獨家銷售權,而不再面臨法律訴訟的威脅。經歷了多起案例之後,只要不延長專利

保護期,法院都支持進行專利和解。

生物科學企業的成功在於通過研發、創新以及可靠的專利系統,研製出能夠提高生命品質的新的治療藥物。研發和推廣這些新的治療方法和藥物費用高昂且過程複雜,約耗費8到12億美元以及12到15年的時間才能將一種藥品從實驗室帶到人們的醫藥箱中。

生物科學對賓夕法尼亞州的影響潛力是巨大的。該州的生物科學產業佔據了1900家企業,並帶來了35.4萬個直接的和行業相關的工作機會。除此之外,從2001年到2008年,生物科學產業的增長率幾乎是賓夕法尼亞州所有私營機構的五倍。該州的生物科學產業不僅對經濟發展做出了貢獻,而且行業裡的各級公司正在為研製治療各種疾病的下一代藥物而努力。

賓夕法尼亞人需要讓美國參議院的議員們們知道,上述法律將對消費者和美國經濟造成傷害。一旦公司不能確定是否獲得專利,那麼研發下一代治療藥物的投入將很快乾涸,賓夕法尼亞州也將失去很多優秀的工作機會。

生物科技企業在提供治病救人的治療藥品及促進經濟增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然而,僅當立法機構對專利保護做出正確的抉擇,生物科技企業才能發揮這種積極作用。

PennsylvaniaBio總裁ChristopherP.Molineaux如是說。Molineaux是賓夕法尼亞州生物科技產業的主要擁護者和發言人。

韓國修訂著作權法加強網路監管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2日引述知識產權報作者魏紅報導指出,隨著新技術的日新月異發展,互聯網版權管理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力度打擊互聯網侵權盜版行為,都考驗著各國政府的監管能力。同時,有關國家還研究共同面臨的難題,分享版權保護的經驗,在一定程度上

有助於推動互聯網版權保護的健康有序發展。

筆者在走訪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尹俊均、鄭炫純律師後，對韓國最新修訂的著作法中關於對網路侵權部分的最新調整予以解析。

一、建立三級版權行政管理體系，部門各司其責

有資料顯示，近年來韓國不斷修改完善著作權法。自1986年全面修訂著作權法起，已經連續12次修訂相關法律。尤其是2000年以來，更加重視版權制度建設，幾乎每2年至3年就修改一次著作權法。最新的著作權法已於去年4月修正，並於同年7月實施。

經過多年的努力，韓國已經初步建立起了一條相對行之有效的互聯網版權管理現行管理體制，其主要實行三級版權行政管理體系：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版權保護課）負責制定及執行針對版權保護的綜合計畫；監管版權領域的運營；實施特別司法員警對網路侵權進行調查活動；對特殊類型的網路服務提供者處以罰金；刪除或停止傳送盜版物、發出警告、封停帳戶、停止留言板等糾正命令等工作。

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公正利用振興局）主要負責網上接受舉報；登記國內外著作權人資訊；搜索和提供資訊；審議和分析，向文化體育觀光部提出糾正命令申請；提出刪除停止傳送盜版物、警告傳送者、封停帳戶等糾正勸告；支援線上一離線著作權等搜查技術；建立數位證據資料搜集及分析體系，進行著作權取證（獲取證據、保存證據、分析證據、提交證據等）。

韓國版權團體聯合會——版權保護中心接受著作權人委託，根據韓國著作權法第103條規定，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終止及刪除要求；搜集針對特殊類型網路服務提供者處以罰金的證據資料；取締盜版物的離線供應及流通，如沒收或廢棄或刪除。

其中，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建立了糾正命令糾正勸告審議系統和版權取證系統，實踐證明是行之而有效。自2009年至2010年7月，三級版權行政管理體系的建立，已取得了實際成效，在打擊網路侵權盜版上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優化版權行政管理體系，對侵權人發出糾正命令

最新修訂的著作權法重視優化版權行政管理體系建設，加強了對網路侵權盜版行為的打擊力度，並新設了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發出糾正命令的職能。規定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對經過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審議之後的以下三種情形，對線上服務提供者發出糾正命令：

首先，對網路上傳送非法複製檔時，對非法複製檔的複製者、傳送者做出警告，刪除或停止傳送非法複製檔的命令。

其次，對受到3次以上警告的非法複製檔的複製者、傳送者，當其再次傳送非法複製檔時，發出封停帳戶的命令。這主要是針對複製者和傳送者的重犯行為，重點到考慮複製、傳送的次數等因素。

再者，對3次以上接受刪除或停止傳送命令的公告板，當出現嚴重混亂，影響到著作權使用秩序時，會被停止公告板服務。如果下達停止公告板服務的命令，考慮的主要因素有：公告板的盈利性，開設宗旨、公告板的功能和利用方法、用戶數、非法複製檔等所占的比率、已公佈的非法複製檔等種類以及替代市場可能性、阻止相應公告板的非法複製檔所付出的努力、給予非法複製檔等的公佈以及使用提供的方便度等。

關於糾正命令的期間、範圍，新法規定第一次被停止的時間為1個月之內。第二次被停止的時間在1個月至3個月之間。第三次被停止的時間則在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封停帳戶的範圍指的是線上服務提供者為了識別管理用戶而使用的使用權限帳戶，包括給予用戶的所有帳戶，但電子郵件專用帳戶除外。停止公告板的服務的範圍則是服務的全部或者是一部分的服務。

三、擴大非親告罪適用範圍，加強對著作權人保護

線上服務提供者是指給他人提供可通過資訊通信網複製或傳送作品等服務的提供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線上服務提供者應有通告義務。線上服務提供者以接受命令的日期為準，針對複製者、傳送者做出警告；在5日以內通告刪除、停止傳送命令，在10日以內通告封停帳戶命令，在15日以內完成公告板停止服務命令的通告。韓國著作權法規定，相關部門必須向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通告採取措施的結果。

韓國著作權法中明確規定，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有權對特殊類型的網路服務供應商，如網路硬碟的使用等範圍予以界定，對違法者處以罰金。同時，韓國著作權法第142條規定，當權利人提出要求時，線上服務提供者有義務採取阻斷相關盜版物等非法傳送的技术性措施。凡線上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技術保護措施時，將會被處以3000萬韓元（1元人民幣約170韓元）以下的罰金。其中涉及有關特殊類型(如以傳送資料為目的)網路服務供應商的範圍，也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以通告形式對外公佈。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下達對線上服務提供者的糾正命令後，對不履行糾正命令的線上服務提供者處以1000萬韓元以下的罰金。此項罰款是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而處理的制裁，並非屬於刑法行為，當線上服務提供者不服從罰款處分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2008年9月，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引入了依靠特別司法員警開展對網路侵權行為的調查活動的做法。著作權法第140條及司法員警管理職務法第5條的規定，由特別司法員警對網路侵權進行調查，以取締供應和流通領域盜版物的從業者，調查使用非法軟體企業；調查非法上傳者、線上服務提供者等不法活動。

在韓國，著作權案件分為親告罪和非親告罪兩種情形。親告罪是指由被害人起訴，可提起公訴。被害人不起訴的，則不能提起公訴。非親告罪可以由被害人以外的具有起訴權的第三方提起訴訟。把著作權侵權行為列為非親告罪，即任何人都可以起訴侵犯著作權的罪犯（犯罪行為），這樣就擴大了非親告罪的適用範圍，這是韓國近年來著作權訴訟的一個標誌。擴大非親告罪的適用範圍，對著作權侵權人按非親告罪進行處罰，使得韓國著作權訴訟中親告罪的適用範圍相對縮小。例如，把出於贏利目的且習慣性地侵犯著作權的行為適用於非親告罪。在新修訂的韓國著作權法中，把著作權訴訟中的公訴範圍的相應地擴大，加強了對著作權人的保護。

四、著作權委員會等版權機構被賦予更多職能

在韓國，有許多相關機構，如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等在著作權保護上以及版權制度建設上都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這些機構分工不同，而又會有密切合作。新的著作權法修訂後，又對

這些機構賦予了更多的職能。

根據韓國《著作權法》第133條3項規定，對網路侵權行為採用糾正勸告制度，由韓國著作權委員會採取糾正勸告等措施。在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下達糾正命令之前，在網路上發現有傳送非法複製檔行為時，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對線上服務提供者會向線上服務提供者可以做出以下勸告：向非法複製檔的複製者、傳送者做出警告，要求刪除或停止傳送非法複製檔，停止反復傳送非法複製檔的複製者、傳送者的帳戶等。當提出了以上糾正意見、經反復勸告後，線上服務提供者仍不履行義務的，轉為由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的發出糾正命令。兩者存有區別：糾正勸告屬於行政制度，而非強制性，不用提前申請。糾正命令屬行政處分，帶有強制性，需要提前申請，且提前申請程式等行政程式的費用很高。由韓國著作權委員會提出糾正勸告制度等於給了線上服務提供者主動修改的機會。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支持韓國著作權委員會進行調查。由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建立並運營收集及分析數位證據資料等的調查支援體系，當針對受到糾正勸告之後還繼續公佈非法複製檔的上傳大量檔者（heavy up-loader）情況和非法著作流通物非常嚴重的線上服務提供者，需要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下達糾正命令。採取除警告、刪除和停止傳送、封停帳戶等措施，外加公告板停止命令。

此外，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可向廣播通信委員會提出關閉侵權網站的要求。按照韓國有關促進資訊通信網的利用及資訊保護的法律第44條規定，由韓國廣播通信委員會向網路服務提供商提出處理、停止、限制命令等要求。

還有，當線上服務提供者收到著作權人提出的停止複製及傳送的要求時，應按照韓國《著作權法》第103條的規定，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並向要求停止複製及傳送的要求者通報相關事實情況。權利人可以通過韓國著作權團體聯合會-韓國版權保護中心（韓國專門的互聯網監管機構）提出複製及傳送等要求。根據韓國著作權法第103條規定，權利人可以通過韓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終止及刪除要求；韓國版權保護中心搜集針對特殊類型網路服務侵權的證據資料，對特殊類型網路服務侵權提

供者處以罰金；取締盜版物的離線供應及流通(沒收或廢棄或刪除)。

五、新法得以實施，但“暱稱”問題有待解決

多年來，韓國在修改完善著作權法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1986年開始全面修訂著作權法，已經連續12次修訂相關法律。2000年以來，幾乎每2到3年就修改一次著作權法。2009年，最新的著作權法修正結束，並於同年7月實施。不過新法實施後仍面臨諸多難題。

其中，“暱稱”問題就是面臨的一大難題。網路存儲服務公司用匿名來處理來自公司服務中屬於非法複製檔的上傳者(up-loader)，以無法搜索到用戶。因此，雖然政府可以下達糾正命令，但很難選定處罰到相應的對象。對反復複製者和傳送者也很難下達封停帳戶的糾正命令。此外，客觀上也很難驗證行政下達糾正命令的執行情況。

為應對此類問題，現在韓國採取的辦法包括：首先，鼓勵網路存儲服務公司變更相關協定，公佈資料把上傳者資訊發佈在頁面上。其次，考慮鼓勵對特殊類型的線上服務提供者增加義務條款，使用包括添加特定上傳者身份的資訊，或者同特殊類型的線上服務提供者簽訂著作權使用許可合同時，在合同上添加相關內容。

今年，韓國著作權法修訂又有了新動向，把重點放在了將明確私自複製的規定（除非法原件的複製）；對虛假登記職權的取消制度以及推進引入仲裁制度等方向。

新材料產業：以智慧財產權勾畫微笑曲線—聚焦七大新興產業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5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10月26日，曾經在試運行中創造了416.6公里世界紀錄的滬杭高鐵正式開通運營，使兩地的乘車時間從4個小時縮短至45分鐘，大大提高了人們的出行效率。資料顯示，在我國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高鐵專利中，有超過1/3與新材料有關。

其實，不僅是高铁，從裝備製造到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都離不開新材料這個基礎。如果說新興產業是經濟發展的領軍者，那麼新材料就是新興產業的先導。如今在全球愈演愈烈的新材料產業的競爭，更多地體現在智慧財產權的競爭上。

一、不斷前進：新材料產業實現飛速發展

所謂新材料，是相對於傳統材料而言的，其特徵是具備傳統材料所沒有的新性能、新功能，如可以滿足高強度、高硬度、耐高溫、耐腐蝕、耐磨損、抗輻射等性能要求。新材料大致可分為金屬材料、無機非金屬材料、有機高分子材料、先進複合材料等類。新材料產業具有技術高度密集，產品的附加值高等特點，其研發水平及產業化，特別是擁有智慧財產權的數量和品質，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的重要標誌。

以LED為例，從高铁車廂中的照明燈具，到上海世博會的大螢幕，LED在近年來的快速推廣應用，為人們的生活帶來了極大的便利。而能使LED發光的基本材料，就是新材料磷化鎵。如今，各式各樣的LED都是在這種新材料的基礎上，利用不同的專利技術製成的。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說，專利不僅決定著新材料產業的發展，同時也是新材料產業不斷前進的推動力。

10月26日，記者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網站的“專利檢索”欄檢索到，與新材料直接相關的3種專利申請有1258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有999件，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有240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有19件。這些專利

申請呈現出以近10年來的申請為主、以我國申請人的申請為主、以發明專利為主、追求實際應用價值等特點，映射出我國近年來在新材料產業的發展速度加快，品質提升，產業化逐步形成競爭力等實際情況。如在與高铁有關的發明專利申請中，我國自主研發的一種新材料絕緣墊，可以大幅降低高铁軌道與軌枕之間的振動，這也顯示出，我國科研人員在智慧財產權意識、研發方向的選擇以及專利成果的轉化應用方面進步明顯。

華東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吳馳飛向記者介紹，在高铁應用的新材料上，我國自主研發的聚氨酯、碳纖維複合材料、熱塑性彈性體、三元乙丙膠等新材料專利，已廣泛地應用在我國高铁的車輛、軌道、橋樑和接觸導線上，滿足了我國高铁對新材料的特殊要求。在新材料發明專利中，服務國家重大工程與經濟發展的專利佔據主要地位。智慧財產權在新材料產業的快速發展中所產生的推動作用不容忽視。

二、加快步伐：新材料產業追趕世界水準

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新材料的品種正在以每年約5%的速度增長，其中相當一部分將成為工業化生產的新材料，為科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服務。10月26日，記者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網站的“專利檢索”欄檢索到，與LED材料相關的3種專利為1.7718萬件；而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專利資料庫中檢索，得到與LED材料相關的授權專利約3.4萬件。

“就整體而言，我國還只是一個材料大國，距離材料強國還有很大距離。”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副理事長徐堅向記者表示，在新材料專利方面，目前我國約10%左右的領域為國際領先，60%到70%處於追趕狀態，還有20%到30%存在差距。中國工程院院士、著名材料學專家鄔賀銓教授認為，發達國家在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方面專利佈局較早，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指導行業協會進行相關產業的專利分析，繪製專利地圖，積極支援國內單位加快申請專利，同時應聯合產學研用各方組建專利池或專利聯盟，使我國的相關產業得到健康發展。

但難能可貴的是，我國新材料產業追趕世界先進水準的步伐在逐步加快。記者對相關專利申請資料進

行分析發現，近十幾年來，中國申請人的申請逐年增加，與國外來華申請逐漸形成了競爭的格局。資料顯示，在新材料產業，我國新材料領域專利申請的增長與新材料產業的發展的增速基本同步。近3年來，隨著新材料在中國高鐵、家電等行業應用的快速發展，中國新材料產業產值年增長速度都在20%以上。即使在2009年深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中國新材料產業產值也達到了830億元。

目前，全球產業鏈價值分佈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形成了人們常說的“U型微笑曲線”。在這條微笑曲線的底部加工製造環節，投入的是廉價勞動力和大量自然資源的損耗，獲得的利潤卻十分微薄。而微笑曲線兩端的上游可以體現智慧財產權的研發環節，因附加價值高而獲利豐厚。在新材料產業，目前我國的發展現狀也體現出“微笑曲線”的特點。如果能在智慧財產權上佔據制高點，我國新材料產業將形成完美的“微笑曲線”。對此，業內專家表示，面對嚴峻的挑戰，應該下更大的力量，做更大地投入，加強自主創新，形成和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儘快迎頭趕上。

中國大陸公安部將開展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專項行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3日引述新華網記者周英峰、鄒偉報導指出：

記者19日從公安部獲悉，公安部決定從即日起至2011年3月開展“亮劍”專項行動，嚴厲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偽劣商品犯罪。

公安部副部長劉金國在此間召開的全國公安機關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偽劣商品犯罪“亮劍”專項行動部署電視電話會議上說，近年來，全國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集中破獲了一批大要案件，徹底摧毀了一批制假售假犯罪窩點，有力地震懾了犯罪。但是，侵犯智慧財產權、制售偽劣商品犯罪依然較為猖獗，並呈現出犯罪案件持續高發、侵害領域更

為廣泛、涉案地區不斷增多、作案方式更加隱蔽、跨國犯罪日益突出等特點。

劉金國強調，各地公安機關要扎實推進“亮劍”專項行動，重點打擊涉及侵犯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和植物新品種權等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和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特別要突出打擊印刷複製盜版圖書、音像、軟體的犯罪，假冒國際、國內知名品牌的犯罪，制售假冒偽劣藥品、食品、農資的犯罪，利用互聯網實施的犯罪，跨地區、跨國(境)的犯罪，職業化、團夥化、規模化的犯罪，與商業賄賂相關聯的犯罪以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惡劣的犯罪。要通過專項行動，破獲一批大案要案，剷除一批犯罪窩點，斬斷一批犯罪產業鏈條。

劉金國要求，各地公安機關要緊緊圍繞打擊重點，突出打擊犯罪源頭，全程打擊犯罪產業鏈條，高度重視國際執法合作，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大案要案。要全力抓獲在逃人員，列出重點對象，強化追逃措施，逐人落實責任，及時緝捕歸案。要加強與工商、版權、海關、食品藥品監督、農業等部門的協作，聯合開展對產品製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和案件高發地等重點地區和領域的打擊整治。要在黨委、政府領導下，積極推動重點地區建立綜合考評體系、辦案保障機制等制度，形成全社會齊抓共管、綜合治理的格局。要大力開展宣傳教育，及時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公安部將制定專項行動績效考核標準，對各地工作嚴格量化考核，並派工作組分赴各地督促指導。

據統計，2009年以來，全國共破獲各類侵犯智慧財產權、制售偽劣商品犯罪案件7000多起，抓獲犯罪嫌疑人1.1萬人。

中國將加強中藥智慧財產權保護 促進民族藥產業化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1日引述中國新聞網報導指出：

據工業和資訊化部網站消息，日前，工業和資訊化部、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提出在中藥領域要堅持繼承和創新並重，促進民族藥的研發和產業化，加強中藥智慧財產權保護。

意見指出，在中藥領域，堅持繼承和創新並重，借鑒國際天然藥物發展經驗，加快中成藥的二次研究與開發，優先發展具有中醫藥治療優勢的治療領域的藥品，培育50個以上療效確切、物質基礎清楚、作用機理明確、安全性高、劑型先進、品質穩定可控的現代中藥。同時，促進民族藥的研發和產業化，促進民族藥標準提高，加強中藥智慧財產權保護。

意見強調，在中藥領域，要根據中藥特點，以藥物效用最大化、安全風險最小化為目標，加快現代技術在中藥生產中的應用，推廣先進的提取、分離、純化、濃縮、乾燥、製劑和過程品質控制技術，重點發展動態提取、微波提取、超聲提取、超臨界流體萃取、膜分離、大孔樹脂吸附、多效濃縮、真空帶式乾燥、微波乾燥、噴霧乾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進技術。建立和完善中藥種植(養殖)、研發、生產的標準和規範，推廣應用中藥多成分含量測定和指紋圖譜整體成分控制相結合的中藥品質控制技術。開發現代中藥製劑，結合中藥特點，重點發展適合產品自身特點的新劑型。

意見要求，推進中藥材生產產業化進程。鼓勵企業建立中藥材原料基地，發揮其帶動中藥材生產的作用，推進中藥材生產產業化和《中藥材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AP)的實施。應用先進的栽培技術，推廣規模化種植，保證中藥材的品質和供應。對重要野生藥材品種要加強人工選育工作，制止過度採挖，運用生物技術進行優良種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種子種苗基地、栽培試驗示範基地，推動野生藥材的家種，降低對野生藥材的依賴，為現代中藥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中國大陸最高檢察院下發通知要求發揮監督職能 打擊侵權假冒人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5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最高人民檢察院日前下發《關於積極參與“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的通知》，要求各級檢察機關充分發揮法律監督職能，依法嚴厲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活動。

《通知》要求，各級檢察機關要加大對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的打擊力度，堅決依法及時批捕、起訴嚴重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案件。要對辦理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中存在的有案不送、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重罪輕判、以罰代刑的情況，及時予以監督、糾正。各級檢察機關要把專項行動與高檢院會同公安部、監察部、商務部開展的“對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專項監督活動”有機結合起來，依法督促相關部門及時移送並立案偵查一批人民群眾反映強烈的涉嫌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案件。同時，要加強對國家工作人員為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行為充當“保護傘”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監督，嚴厲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背後的職務犯罪。

《通知》要求，各級檢察機關在參與專項行動中，要結合辦案加強調查研究，積極向當地黨委、政府提出加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建設的建議，有條件的地方，要積極推動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機關之間建立“網上銜接，資訊共用”機制。檢察機關要通過專項行動，與公安機關、監察機關、行政執法機關就聯席會議、情況通報、備案審查、案卷查閱、案件移送標準等加強溝通，達成共識，研究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長效機制。

《通知》強調，各級檢察機關要按照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提出的工作要求、時間步驟，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做好統籌協調，合理安排工作進度，抓緊

動員部署和組織實施。要把參與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與強化法律監督、深入推進三項重點工作有機結合起來，通過積極參與專項行動，推進社會矛盾化解、社會管理創新和公正廉潔執法。要整合法律監督資源，加強偵查監督、公訴、反貪、瀆職侵權檢察等相關職能部門的銜接配合和統籌協調，形成監督合力，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國務院要求加大打擊力度 遏制規模性侵犯智慧財產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9日引述中新網報導指出：

據中國政府網消息，日前，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方案強調，公安機關要加大刑事司法打擊力度，堅決追究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分子的刑事責任。

方案要求，開展專項行動要堅持整體推進、突出重點、打防結合、務求實效。以保護著作權、商標權以及專利權和植物新品種權等為重點內容，以產品製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高發地為重點整治地區，以新聞出版業、文化娛樂業、高新技術產業、農業為重點整治領域，以圖書、音像、軟體、大宗出口商品、汽車配件、手機、藥品、種子等為重點查處產品，遏制規模性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大力淨化市場環境。

方案強調，公安機關對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犯罪及相關商業賄賂犯罪活動要及時立案偵查，重點查辦情節嚴重、影響惡劣的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要加強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銜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罰代刑，堅決追究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分子的刑事責任。智慧財產權、工商、新聞出版（版權）、商務、稅務、質檢、農林等部門在行政執法過程中，對符合刑事立案追訴標準、涉嫌犯罪的，

要及時移送公安機關，對現場查獲、行為人可能逃匿或銷毀證據的，要立即商請公安機關提前介入調查。

方案指出，各有關部門要大力宣傳中國深入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措施和成效，及時報導專項行動的進展和成果。針對群眾反映強烈的侵權問題，曝光典型案例，震懾違法犯罪分子。開展多種形式的智慧財產權宣傳教育，普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知識，提高全社會的智慧財產權意識。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

濟南中院出臺新規激勵企業 保護智慧財產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李守運報導指出：

近日，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出臺了《保障服務企業自主創新二十條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以激發企業自主創新熱情，並探索建立高效、便利的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新模式。

《意見》指出，要正確認識當前形勢，進一步增強做好智慧財產權審判工作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明確目標任務，切實發揮好司法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主導作用，開創維權積極便捷、侵權必受懲處、知識財富有序流轉的良好的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局面。在加強保護的同時，遵循司法規律，注意寬嚴適度，通過科學界定智慧財產權保護範圍和合理確定保護強度，防止智慧財產權濫用，促進智慧財產權傳播和運用，確保私權與公共利益的平衡，努力實現辦案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的有機統一。

《意見》對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不正當競爭、商業秘密等領域的智慧財產權審判工作都提出了指導性原則。要求根據經濟發展狀況、產業政策、科技水準，確定合理的專利權利保護範圍和強度，合理適度保護創新成果。加大對經濟增長有重大突破性帶動作用、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關鍵核心技術的保護力度，促進高新技術產業與新興產業發展。

中國大陸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有望年內掛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7日引述北京日報記者王劉芳報導指出：

在11月17日舉行的“中國文化創意產業與金融資本峰會”上，文化部文化產業司副司長李小磊透露，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可望年內掛牌。

據介紹，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依託北京產權交易所而建，中央及北京市屬的龍頭文化企業也將參與籌建。目前該交易所已在報批，預計年內正式掛牌。李小磊表示，文化產權交易是建立健全我國文化產業投融資服務的重要環節，對拓寬文化產業投融資管道，開展無形資產評估與知識產權保護的作用非常明顯。近期東方演藝集團、中國動漫集團、中國文化傳媒集團等業內有影響力的公司均將與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文化部還推動了動漫精品庫在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平臺落地，進行投資交易；一些大型投資基金也將與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進行戰略合作。

在業務模式上，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將通過聚集各類文化企業、投資基金以及諮詢、評估、經紀代理、法律服務等仲介機構，通過文化產業股權交易及文化活動權益交易等促進文化產權要素的自由流動，在文化企業和自由資本之間建立溝通橋樑。

兩岸首個智慧財產權聯盟成立將在臺北和廈門分設秘書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4日引述法制日報報導指出：

據臺灣媒體報導，兩岸首個智慧財產權聯盟將在位於海滄台商投資區的廈門智慧財產權產業化基地設立廈門秘書處。

據瞭解，廈門市知識創新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和臺灣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正式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聯盟合作協定後，兩岸首個智慧財產權聯盟正式成立。兩岸(廈門—臺北)智慧財產權聯盟將在廈門和臺北分設秘書處，定期開展資訊交流與專案推介，為兩岸企業創造更多智慧財產權合作交流機會，為兩岸企事業的創業投資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和政策法律諮詢。

破解智慧財產權投融資難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4日引述智慧財產報作者許科敏報導指出：

中小企業的創新發展，對保持國民經濟長期平穩較快發展，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走新型工業化道路具有重要意義。在我國，中小企業擁有的專利占總量的65%，新產品占80%，創造的最終產品和服務價值占GDP(國民生產總值)60%，上繳稅收占稅收總額53%。近年來，工業和資訊化部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推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工作上，從聯合制定政策，到具體工作實踐為破解智慧財產權質押投融資難題進行了不懈的探索。

一、政策助力 質押融資快速發展

在創新中小企業融資方式方面，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財政部、工業和資訊化部、銀監會等六部門共同研究制定了《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與評估管理，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通知》，要求相關部門鼓勵和引導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各類擔保機構根據國家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充分利用智慧財產權的融資價值，開展多種模式的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擴大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規模，同時探索適宜的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風險、評估及流轉的管理機制。在有關部門的共同努力下，2010年8月末，小企業貸款餘額6.63萬億元，增量比去年同期增加2578億元，增速比企業貸款平均增速提高了7.3%。

在實施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推進工程方面，2009年12月，配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印發了《關於實施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推進工程的通知》。2010年8月，工業和資訊化部又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聯合印發了《關於確定“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推進工程首批實施單位”的通知》，確定了32個城市作為首批試點。這些舉措促進了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推進工程實質性啟動和有效開展。

二、完善制度 中小企業突破瓶頸

目前，我國中小企業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面臨著不少困難和問題。從企業內部看，技術人才缺乏，創新資金不足，裝備水準落後，企業管理水準有待提高等。從外部環境看，融資難，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亟待完善，有利於科技成果轉化的機制尚未真正形成等。因此，營造有利於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的環境，解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仍是現實而緊迫的任務，也是促進建設創新型國家具有戰略意義的工作。

為推進智慧財產權融資工作，建議進一步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和智慧財產權質押信貸制度，包括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重點是要建設有利於科技型企業成長的政策環境；針對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過程中所涉及的不同內容和相應主體，建立“四個機制一個體系”，即協同推進機制、服務機制、風險管理機制、流轉管理機制和完善評估管理體系，特別是鼓勵和引導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各類擔保機構充分利用智慧財產權的融資價值，開展多種模式的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擴大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規模。

建議要重視完善智慧財產權的評估、交易、公示等配套服務，有關方面應積極向商業銀行推薦專利產業化專案，協助商業銀行完成專利評估、質押合同登記等專利質押貸款流程中的程式，做好專利維權方面的服務；同時，通過建立高效率的智慧財產權服務平臺，建立智慧財產權成果交易新機制，完善技術轉移所需相應配套的服務，可以設立統一的智慧財產權登記機關及規範的質押登記查詢系統，統一登記公示程式，合理制定收費標準，研究在人民銀行征信系統中增加相關質押物權證編號及評估價值等資訊的可行

性，為商業銀行開展專利質押貸款業務提供良好的環境。

建議多方聯動，構建多樣化的風險防範機制，金融機構要建立符合無形資產質押貸款的信貸管理機制，準確評估風險，選好專案以及對貸後質押品的動態監測；政府有關部門要依託科技發展基金，建立企業自主創新貸款風險補償機制和擔保基金，按市場化運作，給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科技企業提供前期啟動資金。

建議積極探索多種智慧財產權融資形式，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積極探索對多種智慧財產權融資的研究。除目前已規定的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外，應積極探索包括鄰接權、商號權、商業秘密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權等權利融資的可行性。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有效推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投融資服務，對於擴大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實現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市場化和產業化，都將有積極推動作用。在各有關部門共同努力下，規範有序地開展智慧財產權投融資工作，將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能力的提升，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撐。

工商總局將展開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行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2日引述新華社記者張曉松報導指出：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決定，利用半年時間在全國範圍集中開展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

這是記者從11日召開的全國工商行政管理系統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上瞭解到的。

“要通過這次為期半年的專項行動，嚴肅查處一批商標侵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大案、要案，曝光一批違法違規企業；增強市場主體的誠信守法和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自我保護意識，提高消費者識假辨假維權能力，形成自覺抵制假冒偽劣商品，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崇尚創新、遵紀守法的社會氛圍，營造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良好環境。”國家工商總局局長周伯華說。

這次專項行動將以保護注冊商標專用權、打擊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等不正當競爭行為、遏制規模性侵犯商標智慧財產權行為為重點內容，以產品製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商標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高發地為重點整治地區，以商標印製行業、高新技術產業、農業為重點整治領域，以大宗出口商品、汽車配件、手機、藥品、種子、服裝、箱包、家用電器等為重點產品，重點查處侵犯馳名商標、著名商標、地理標誌、涉外注冊商標專用權的違法行為和“傍名牌”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為加強對專項行動的組織領導，保證各項任務落到實處，國家工商總局專門成立了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負責統一領導專項行動，督促檢查工作進展，督辦重大案件。

中國質檢系統將從五方面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1日引述中新社記者劉長忠報導指出：

記者10日獲悉，中國質檢系統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會議要求從抓生產源頭和大宗出口商品等五方面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

這五方面是：首先，抓生產源頭，努力維護品質安全。嚴格市場准入，加強對獲證企業的發證後監管，加強監督抽查力度，及時發現並查處區域性、行業性品質問題和制售假冒偽劣違法行為。

其次，抓重點產品、地區和問題，嚴查大案要案。要以汽車配件、手機和大宗出口商品為重點產品；以產品製造集中地、制售假冒偽劣產品案件高發地，特別是無證生產問題突出、區域性產品品質問題反映較多以及大宗出口商品生產、加工集中的地區為重點地區，重點查處以假充真、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偽造或冒用國內外地理標誌等違法行為，嚴厲查處一批有嚴重違法犯罪行為的制售假冒偽劣大案要案，形成打擊假冒偽劣產品的高壓態勢。

第三，抓大宗出口商品，加嚴進出口商品監管。加強出口工業產品分類管理，加大對假冒或偽造檢驗檢疫證書行為的查處力度，加大對目錄外出口商品的監督抽查力度，加強裝運前檢驗工作，加強原產地標記管理。

第四，抓執法打假，嚴懲違法違規行為。既要查辦一批危害嚴重的制售假冒偽劣案件，也要樹立一批品質誠信的企業典型；加強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銜接，提高質檢部門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五，抓長效機制，提高執法打假工作有效性。

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支樹平說，從國內看，打擊侵權假冒是建設創新型國家、法治國家和誠信社會的迫切需要；從國際看，打擊侵權假冒是維護正常進出口秩序、維護國家形象的迫切需要；從質檢系統自身看，打擊侵權假冒是履行質檢職責、提高執法效能的迫切需要。

中國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融資解決中小企業資金瓶頸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9日引述新華網李松、張翹報導指出：

11月8日在重慶舉行的“中國智慧財產權投融資服務與企業創新發展論壇”上，中小企業利用智慧財產權抵押融資以解決發展資金瓶頸，成為與會人士關注的熱點話題。

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小企業司副司長許科敏說：“中小企業是中國解決勞動力就業、推動技術創新、調整經濟結構的重要力量。但這些企業尤其是科技型企業創新面臨不少難題：從企業內部看，技術人才缺乏，創新資金不足；從外部環境看，融資難，智慧財產權保護難，有利於中小企業科技成果轉化的機制尚未真正形成。”

中國技術交易所總裁助理徐向陽說，中國科研機構和院校研究成果轉化為生產力的比率很低，一個重要原因就在於與科技創新配套的融資平臺建設滯後，缺乏資本推動力。

據瞭解，在北京，擁有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需求的中小企業大約4萬家。而據不完全統計，每年獲得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授權的新增專利中，僅20%多可獲得融資，其餘大多為自籌資金發展。

長久以來，很多中小企業擁有大量專利，但苦於沒有資金將其轉化現實生產力。而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則為企業把智慧財產權向市場轉化提供了資金管道。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管理司司長馬維野介紹說，2009年初以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確定了北京、吉林、湖南等地進行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試點，效果良好。

馬維野說，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試點試圖通過運用智慧財產權質押貼息、扶持仲介服務等手段，降低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成本，並在評估專業機構和銀行之間搭建智慧財產權融資服務平臺。一大批中小型通過智慧財產權抵押貸款緩解資金短缺的問題。

不少與會官員和專家認為，智慧財產權融資為中國中小企業對接金融市場開闢了一條道路。

“作為一種剛在中國興起的投融資方式，智慧財產權融資可以實現民間儲蓄向高新技術創業企業轉移。”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小企業司副司長許科敏說，作為風險投資基金之外的創業企業長期資金的必要補充，智慧財產權融資可以彌補中國民間風險投資基金缺乏、現存風險投資基金數量少、規模小的不足。

中國銀監會法規部副主任劉曉勇說，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的質押物包括商標、專利、版權等企業的無形資產，對創新型中小企業解決資金緊張、加速智慧財產權市場化、提升核心競爭力等方面作用明顯。

同時，專家認為，中國在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的同時，相關配套金融、法律規範建設滯後的問題也隨之暴露出來，亟待解決。

不少專家建議，中國各級政府應積極探索商標權、著作權、版權、排汗權等無形資產的質押融資，發展融資平臺，並通過運用集合票據、集合債券等直接融資工具，拓寬融資管道。

中國企業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案勝負情況大大改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9日引述中新社記者劉舒凌報導指出：

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會長楊梧11月8日在此間中共中央統戰部舉辦的論壇上介紹，中國遭遇的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愈來愈多；但自中國企業轉向積極應訴後，近幾年所遭遇的美國337調查案件中已有近30%完全勝訴，近40%雙方和解，真正輸掉的案件不到三分之一。

此次“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與‘十二五’規劃論壇”中，中共中央統戰部邀請包括仲介組織的從業人員在內的新的社會階層人士就中國“十二五”時期熱點難點議題提出建言。

楊梧說，隨著全球知識經濟的迅速發展，特別是中國加入WTO之後，來自發達國家和地區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壓力日益增加，遭遇的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愈來愈多。

楊梧引述中國應對美國的337條款調查的相關資料：截至2008年，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共發起90多起的337調查事件，涉案產品價值達數百億美元，涉及機械、化工、醫藥、電子等重要出口產品。

他說，由於專利案件具技術和法律交叉的特殊性和複雜性；幾年前，還很少有中國企業積極應訴，僅支付的賠償金就超過了10億美元，並且造成其產品被驅逐出美國市場，損失慘重。

這位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會長說，近幾年來，中國企業轉而積極應訴，情況大大改變。據初步統計，近幾年來中國企業遭遇的337調查案件已有近30%完全勝訴，近40%雙方和解，真正輸掉的案件不到三分之一。

他認為，這一現象既得益於中國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也與專利代理人的作用不可分。

楊梧介紹，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的目標是，到2015年，力爭專利代理人超過10000人；熟練掌握專業領域技術、熟悉法律和貿易、精通外語的高素質、複合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專利代理人超過1000人；特色突出、專業水準高的優秀專利代理機構超過100家；推動專利代理服務適應中國市場主體運用專利參與市場競爭的需求。

中國大陸國家競爭力全球排名上升至第17位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向利報導指出：

10月25日，2010年《國家競爭力藍皮書》在北京發佈。藍皮書指出，中國國家競爭力排名穩步上升，特別是最近20年實現跨越式提升，由1990年的全球第73位上升至2008年的第17位。未來中國應力爭2020年進入G20五強，2050年僅次於美國成為世界第二強國。其中，對創新競爭能力的分析引人關注。

2010年《國家競爭力藍皮書》由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鵬飛博士主持完成。該藍皮書圍繞提升中國國家競爭力問題，探討了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國應對全球化競爭格局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探索了國家之間學習借鑒、借力合作以及追趕合作的內容與力度，並提出了中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戰略和對策。

藍皮書認為，中國的國家競爭力伴隨著中國發展艱難地盤旋上升，中國的努力與成就舉世矚目，再次證明了中國的改革開放事業居功至偉。同時，藍皮書

也指出，一個國家的競爭力是一國實力的綜合體現，不僅表現在經濟總量方面，而且還表現在經濟效率、經濟結構、發展潛力以及一國的創新能力等多方面。從規模競爭力來看，中國經濟總量巨大，位居全球前列，目前已直逼前三。在增長競爭力方面，中國也保持了長期領先的優勢，穩定增長潛力巨大。藍皮書認為，中國真正的經濟騰飛始於1992年。1990年和1991年兩年，中國的增長競爭力排名分別是世界第13位和第6位，而到了1992年，中國的增長競爭力一躍成為世界第1名。在此後的10來年間，中國的增長競爭力始終沒有跌出世界前五名，保持著強勁的增長態勢。

據介紹，2010年《國家競爭力藍皮書》由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等機構共同發佈。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服務業現狀分析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2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作者毛昊、劉磊報導指出：

知識產權服務業是國家高技術服務業發展中重點培育的行業之一。筆者現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利用2008年度全國經濟普查有關資料，對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情況進行分析。

一、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總體現狀

資料顯示，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近年來取得了長足發展，截至2008年底，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共有法人單位3506家，占全國服務業單位數的0.3%，知識產權服務業年末從業人員總數為3.4359萬人，占全國服務業年末從業人員總數的0.1%。

截至2008年底，知識產權服務業法人單位擁有資產總計為138.9億元，占全國服務業單位擁有資產總計的0.04%。其中經營性單位擁有資產總計為138.6億元，占全部法人單位的99.8%。

2008年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法人單位的全年營業收入為74.3億元，其中主營業務收入為73.9億元，占全年營業收入的99.5%；經營性單位主營業務收入為73.3億元，占其全年營業收入的99.5%。

二、服務業具體相關指標分析

（一）服務業法人單位地域分佈及人員情況

擁有法人單位超過100家的省市有北京（846家）、浙江（401家）、廣東（377家）、上海（268家）、江蘇（264家）、山東（197家）、遼寧（141家）和湖北（106家），八省市占全國法人單位總數的74.2%。

法人單位年末從業人員總人數超過1000人的省市有北京、廣東、上海、浙江、江蘇、山東和福建，這7個省市占全國法人單位從業人員總人數的76%。所有法人單位從業人員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占52.5%，高於這個值的有北京、上海、山西和四川等4個省市。

（二）法人單位主要經濟指標

1. 法人單位資產

法人單位資產總計超過5億元的省市有北京、上海、廣東和浙江，這4個省市占全國法人單位資產總計的近七成。

2. 法人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與主營業務收入

法人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超過1億元的省市有北京、廣東、上海、江蘇、湖南、山東、浙江、內蒙古、遼寧、福建、貴州和吉林，這12個省市占全國法人單位全年營業收入的91.7%。

3. 法人單位全年營業利潤

2008年底法人單位全年營業利潤為12.2億元，超過1億元的省市有北京、上海、湖南和廣東等4省市，占全部法人全年營業利潤的62.3%。整體趨於虧損狀態的省份有青海和海南兩省。全國處於虧損狀態的法人單位有938家，占法人單位總數的26.8%。

4. 法人單位所有者權益

2008年底全國法人單位所有者權益超過1億元的省市有北京、天津、上海、廣東、四川、浙江、江蘇、河北、貴州、山東和遼寧等11省市，占全部法人所有者權益的93.6%。

5. 法人單位實收資本

2008年底全國法人單位實收資本超過1億元的省市有北京、上海、廣東、浙江、四川、江蘇、河北、遼寧、山東和天津等10省市，占全部法人實收資本的90.2%。

（三）法人單位註冊類型及控股情況

1. 登記註冊類型分佈及綜合分析

2008年末，在3506家法人單位中，有內資單位3464家，占98.8%；從業人數為3.2980萬人，占96%；擁有資產總計為131.9億元，占95%；全年營業收入65.4億元，占88.1%；全年營業利潤為12.4億元。港澳臺地區投資和外商投資單位分別為17和25家；從業人員分別為237人和1142人；擁有資產總計分別為9518.4萬元和6.01113億元；全年營業收入分別為1.35028億元和7.52556億元。

資料顯示，內資企業的人均利潤和營業利潤與資產總計比要優於港澳臺資企業與外資企業，但內資企業平均年末從業人員總數、平均資產總計、平均全面營業收入、營收與資產比、人均資產、人均營業收入均低於所有企業的平均水準。特別是營收與資產比只有0.5，人均營業收入也只有20.229萬元，甚至還達不到港澳臺資和外資企業的一半。

2. 按機構類型分佈狀況

法人機構類型中企業有3418家，占全部法人單位數的97.5%，此外，事業單位有20家，民辦非企業單位有16家，居委會有2家，其他組織機構有50家。

3. 控股情況分佈及綜合分析

2008年末，在3506家法人單位中：混合資本的單位有125家，占3.5%。私人控股2935家，占83.7%；私人控股從業人數為2.4636萬人，占71.7%；擁有資產總計為53.20852億元，占38.3%；全年營業收入為42.03409億元，占56.6%；全年營業利潤為5.94049億元。國有控股和集體控股有219家，從業人數為4793人，擁有資產總計為46.91353億元，全年營業收入為14.17941億萬元，全年營業利潤為4.52366億元。港澳臺商和外商控股有41家，從業人數為1148人，擁有資產總計為6.65788億元，全年營

業收入為8.21422億萬元，全年營業利潤為-1920.2萬元。

應當注意到港澳臺商和外商控股營業利潤為負這一特殊現象，這與其較強的盈利能力不符，但由此可以推測這些投資額度大的控股單位，正處於回收成本的過程中。

三、知識產權服務業的發展特點

(一) 產業規模大幅擴大

與2004年相比，2008年知識產權服務業法人單位數增加了1084個，增長近45%；資產總計增加98.44億元，增長243.2%；從業人員增加7400余人，增長27.7%；營業收入增加約51億元，增長219.6%；營業利潤增加約10億元，增長約4.5倍。截至2008年底，共有經營性單位3443家，占全部法人單位的98.2%。與2004年相比，經營性單位數量增加了1272家，增長58.6%，所占比重提高近9個百分點。

(二) 資產與營業收入倍增

2008年全國法人單位主營業務收入為73.9億元，比2004年增加約50億元，增長超過200%。知識產權服務業企業法人單位的營業利潤為12.1億元，比2004年增長了5倍多。截至2008年底，經營性單位從業人員數比2004年增長55.6%，資產總計增長2.4倍，主營收入增長2.1倍，營業利潤增長4.5倍。2008年底，在知識產權服務企業中，資產總計和營業收入超過1000萬元的分別有130家和102家。

(三) 法人資本比重迅速提高

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共同發展的投資主體多元化的產業格局進一步得以鞏固。在經營性單位中，2008年實收資本67.7億元，其中國家資本和集體資本占9.5%，法人資本占67.6%，個人資本占18.7%，港澳臺商和外商資本占4.2%，該比例近似於全部法人單位實收資本構成情況。2004年實收資本28.3億元，其中國家資本和集體資本占13.9%，法人資本占41.3%，個人資本占36.5%，港澳臺商和外商資本占8.3%。可以看到法人資本增加了26個百分點，個人資本比例下降了約18個百分點，港澳臺商和外商資本也下降了4個百分點，非公資本整體比重上升了約4.4個百分點。

(四) 私營單位高速發展

2008年私營單位（包括私營獨資、私營合夥、私營有限責任和股份有限公司）已達到2700家，占全部內資單位數的77.9%；從業人員2.1769萬人，超過全部內資單位從業人員的半數，占全部內資單位數的66%；在內資企業中，私營企業擁有34.3%的資產，創造了48%的利潤，實現了58.9%的營業收入。與2004年相比，私營單位數量增加1119家，增長70.8%；從業人員增加8000余人，增長58.9%；資產增加33億元，增長了2.7倍；主營業務收入增加近28億元，增長2.6倍。

(五) 從業人員專業水準逐步提高

2008年，我國服務行業從業人員中，17.2%的人員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而在知識產權服務業中，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人員比例高達52%。此外，知識產權服務業中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人員占14.8%，具有中級工以上技術等級的人員占2.4%，與2004年相比，分別提高了1.1、0.7和1.3個百分點。

(六) 知識產權服務業區域集中

分經濟地域看，東部地區的法人數量為2690家，占全國的76.7%，從業人員數為2.7917萬人，占全國的81.25%，擁有資產106.5億元，占全國的76.7%，全年營業收入為59.7億元，占全國的80.4%，全年營業利潤為8.5億元，占全國的70%。北京、廣東、上海、江蘇和浙江等5省市法人單位個數比例等五項指標比例就已經超過全國總量的一半。

四、知識產權服務業存在的不足與政策建議

儘管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已經取得長足進步，但是從總體看，我國知識產權服務發展與經濟社會發展仍然不協調，在服務能力和水準方面亟待提高，問題主要表現在：

(一) 知識產權服務業行業總體規模小、人均資產與利潤水準不高

2008年底，知識產權服務業單位數量、從業人員數量僅占到全國服務業的0.3%及0.1%。行業人均資產與人均利潤也僅有服務業總體水準的30.7%及72.8%。行業總體規模較小，人均資產及利潤尚需提高。

(二) 知識產權服務業不成熟

一般的知識產權服務多局限在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登記等服務。綜合性、專業化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大

多是在2001年後成立的民營企業，截至2008年底，從業人員50人以下和資產總計100萬元以下的法人單位分別有3426家和2623家，占到了全部法人單位數的97.7%和74.8%，呈現出規模小，實力弱的態勢。

(三) 知識產權服務與創新結合不夠、市場化率較低

我國科技經費投入巨大，但知識產權產出不多。以863計畫為例，計畫實施15年，共投入110億元，每千萬元產出的專利數1.51件，論文45.5件，二者之比為3.32:100。學術論文的發表，表示我國的研究成果直接成為別國的免費午餐。專利產出率低，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知識產權意識淡薄；不重視專利資訊檢索，研發立項起點低，導致研究成果無法獲得知識產權，這與知識產權資訊服務薄弱有關。

(四) 知識產權服務層次不高，中高級服務能力不足

一般的知識產權服務多局限在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登記等服務，能提供高附加值服務的機構數量少，這直接導致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利潤率較低。總體上看，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的業務以代企業申請專利、商標等服務內容為主。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戰略分析及產品市場戰略、風險評估和預警等高端資訊服務的能力和水準明顯不足。知識產權戰略策劃、託管、商用化等相對高附加值的業務有待進一步拓展和提升。

五、政策建議：

第一，擴大行業規模，做優做強。建議“十二五”期間制定有利於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的財稅扶持政策，重點培育一批服務規範、誠實守信、專業化程度較高的知識產權服務骨幹企業，做大做強，鼓勵和支援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向專業化、規模化和國際化方向發展。

第二，加強行業人才建設。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綜合性高素質服務型人才尚不能滿足行業快速發展的需要。建議通過規範知識產權服務行業的從業人員的資質管理，建立職業資格證、資格審查和註冊登記制度，明確知識產權服務執業人員的資質條件。

第三，推進高端服務業務，提升行業整體利潤。加強以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為主題的行業諮詢業務規範發展管理，配合國家、產業及企業“十二五”科技創新規劃，開展國家、產業及企業在重大技術領域和

重大技術創新專案中的知識產權資訊檢索、知識產權戰略管理與預警研究。

2010智慧財產權標準論壇在京舉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余瀛波、馮琳報導指出：

10月27日，由工業和資訊化部電子智慧財產權中心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的“2010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標準論壇”在京舉行。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門領導及西門子(中國)公司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出席了開幕式。

工信部科技司有關領導在開幕致詞中指出，隨著新興產業的出現與技術創新速度的加快，智慧財產權問題已成為了一個全球共性問題，如何妥善處理在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標準結合過程中，私權與公權之間的平衡關係，是當前我們需要積極探討的重要內容。

工信部將繼續把標準與智慧財產權工作作為行業工作的重點內容，進一步完善標準化組織的智慧財產權政策和管理制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鼓勵引導企業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以積極推動產業快速發展。

近年來，標準和智慧財產權戰略的重要性在企業競爭中顯得尤為突出。本屆論壇重點研究了政府在解決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標準問題中的作用，以及專利池構建中的熱點問題。來自商務部、中國標準化研究院、AVS標準工作組、西門子等機構和企業的100多位國內外專家參與了討論。

中國大陸首批專利侵權保險 保單在廣東佛山誕生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3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為專利買保險，在發生專利侵權糾紛時獲得保險公司的賠償，我國首份專利侵權保險在廣東佛山開闢試驗田。12月21日，記者在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的專利保險合作社啓動儀式上獲悉，禪城區100餘家企業的逾千件專利已參與投保我國首批專利侵權保險，專利侵權保險正式成爲我國保險領域的新險種之一。

據介紹，專利侵權保險是由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經濟促進區(知識產權局)具體指導，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佛山市禪城區專利保險合作社的支援和委託下開發的全新保險業務，並已在保監會備案。禪城行政轄區內註冊的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已經獲得授權並且合法有效的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均可投保該保險。每家投保企業的基準保費爲2000元人民幣，企業每增加1件專利投保需加費200元，每張保單承保專利不超過50件，除另有合同約定外，保險期限爲1年。當投保企業遭遇專利侵權糾紛並在法院立案時，保險公司將依照保險合同負責相應的保險賠償，賠償金額最高不超過投保費用的6倍，理賠範圍包括差旅費、公證費、律師代理費等爲專利維權前期準備工作必然支出的調查費用等。

佛山市禪城區經濟促進區(知識產權局)有關負責人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專利侵權保險在禪城率先試點啓動，一方面可以幫助企業在遭遇專利侵權時減輕自身訴訟成本，對維護企業的穩健運行和緩解企業因知識產權糾紛引起的風險起到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通過加入專利保險合作社來推廣該保險，有利於聯合政府、企業以及社會團體的力量共同打擊專利侵權行爲，在互助的基礎上形成專利共用平臺。

外觀設計專利審查與專利代理交流研討會焦點話題報導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2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吳豔報導指出：

第三次專利法修改對涉及外觀設計專利的部分進行了較大調整。如今，修改後的專利法實施已經一年多了，專利審查員在審查的過程中發現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主要存在哪些問題？申請人、代理人在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過程中又遇到了哪些困惑？前不久，外觀設計專利審查與專利代理交流研討會在江蘇隆重開幕，來自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相關領導、專利審查員與代理人面對面，對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與存在的困惑進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討，使與會者受益匪淺。本報記者特從中擷英，選取幾個焦點話題介紹給讀者，希望能爲廣大申請人和代理人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提供一些幫助。

作爲一種重要的專利類型，外觀設計專利在保護我國工業品外觀的創新成果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爲了更好地滿足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我國第三次專利法修改對涉及外觀設計的規定進行了較大調整，例如，提高了外觀設計專利的授權標準、對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檔提出了新要求、增加了相似外觀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等，這無疑也會給外觀設計專利審查與代理工作帶來一些新變化。

如今，新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已經一年多了，專利代理人 and 專利審查員在各自的工作中對於涉及外觀設計的內容遇到了哪些問題？近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和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在江蘇舉辦了一場研討會，與會代表圍繞外觀設計專利的審查與代理實務進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討。

研討會上，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獲悉，今年1月至10月，我國共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15.9017萬件，其中直接授權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爲13.6874萬件；一次補正後授權的爲2.0933萬件，占總授權量的比例爲13.2%；二次補正後授權的爲1210件，占總授權量的比例爲0.76%。與2008年和2009年相比，今年一次補正後授權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比例有所增加。

對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部長林笑躍表示，這主要是因爲新修改的專利法實施之

後，許多申請人和代理人對新的專利申請檔撰寫規範不太瞭解，對簡要說明、合案申請等新增加的內容不太熟悉。

焦點一 需重視撰寫簡要說明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對隨機抽取的今年9月份和10月份經補正後授權的200件外觀設計專利進行統計分析發現，在申請檔中出現的各種錯誤類型裏，簡要說明出錯的占68%，成為申請文件補正主因。而簡要說明出現錯誤，又主要是因為設計要點的撰寫不符合規範，占錯誤原因的40.88%；產品名稱和用途出現錯誤的占27.74%；指定的視圖出現錯誤的占25.91%；宣傳用語、省略視圖、透明部位等出現錯誤的占5.47%。

簡要說明作為外觀設計專利的必要申請檔之一是第三次專利法修改中新增加的內容。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照片以及對該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等檔。這意味著簡要說明成為了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必要檔，在申請時必須同時提出。而在專利法修改之前，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時，可以只提交請求書、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照片，簡要說明不是必要檔，可以不提出。正是因此，許多申請人和代理人忽略了這個問題，對簡要說明沒有足夠重視。

“對於設計要點，很多申請人和代理人不知道該如何撰寫，是寫的更概括一些好還是更具體一些好成為不少人的困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研究處相關負責人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設計要點是指與現有設計相區別的產品的形狀、圖案及其結合，或者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或者部位。由於目前對於設計要點在後續的確權，特別是侵權案件的審理程式中到底起到多大的作用還不是很明確，還沒有相關案例出現，因此很難說是寫得更概括好還是更具體好。目前來看，其撰寫有多種方式，例如，設計要點在於產品的形狀，設計要點在於產品的圖案等，其目的主要是指出與現有設計的區別。

除了設計要點，產品名稱和用途也是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中出現錯誤較多的地方。例如，簡要說明中

的產品名稱與請求書中的產品名稱不一致；對於具有多種用途的產品，沒有寫明所述產品的多種用途等。

“簡要說明中的每一項內容都非常重要，它們可能影響到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如產品名稱、產品用途、請求保護色彩、表明視圖對稱等，就會對保護範圍產生影響，申請人和代理人一定要予以重視。”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外觀申訴處相關負責人表示。

焦點二 圖片或照片要符合規範

作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的必要內容，圖片或照片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它直接影響著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提交的有關圖片或者照片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但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對隨機抽取的今年9月份和10月份經補正後授權的200件專利進行統計分析發現，在申請中出現的各種錯誤類型裏，圖片或照片出現錯誤的比例占21%，僅次於簡要說明（占68%）。

據瞭解，在圖片或照片出現錯誤的原因中，視圖投影關係不對應占15.16%；視圖名稱不規範占15.12%；視圖比例不一致占10.47%；線條不規範占9.3%；視圖提交不規範占5.81%；照片反光、不清晰等占5%；缺少必要視圖占3.49%。

“對於在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檔中提交的圖片或照片需達到的標準，2010版《專利審查指南》對附圖規範進行了詳細的說明，申請人和代理人提交的圖片或照片一定要符合這些規範，否則可能會影響授權。”林笑躍在研討會上提醒廣大申請人和代理人。

另外，隨著專利電子申請的優勢日益凸顯，越來越多的申請人開始使用電子方式申請專利。申請人提交的電子申請圖片，需滿足一些特別要求，即圖片格式需是JPG或TIFF；解析度為72dpi至300dpi；尺寸大小不超過150mm×220mm。

林笑躍介紹，目前，電子申請視圖提交常見錯誤主要有四點：一是多幅視圖合併在一張圖上。在實際

工作中，審查員以單張視圖為單位進行審查，如果申請人將多幅視圖合併在一張圖片上提交，審查員就無法對圖片進行依職權修改、圖片替換等操作，也無法生成最終的授權公告文本；二是視圖內容中包含視圖名稱。視圖名稱應該在視圖名稱對話方塊中編輯，視圖中不應當包含視圖名稱；三是圖片中的產品沒有充滿圖片；四是補正視圖與申請日視圖不一致。如果只補正一套視圖中的某一張或幾張視圖，需要注意讓補正視圖與申請日提交的視圖比例保持一致。

焦點三 相似外觀設計判斷要把握要點

為了解決“一設計一申請”和禁止重複授權原則之間的矛盾，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增加了相似外觀設計合案申請的內容。

新修改的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另外，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同一產品的多項相似外觀設計作為一件申請提出的，對該產品的其他設計應當與簡要說明中指定的基本設計相似。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10項。

“但在實際操作中，對於如何判斷兩項或多項外觀設計是否屬於相似外觀設計、是否可以合案申請，許多申請人和代理人不是很清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研究處相關負責人告訴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

據該負責人介紹，按照《專利審查指南》的規定，判斷相似外觀設計的標準為：一般情況下，經整體觀察，如果其他外觀設計和基本外觀設計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設計特徵，並且二者之間的區別點通常在於局部細微變化、該類產品的慣常設計、設計單元重複排列或者僅色彩要素的變化等情形，則認為二者屬於相似的外觀設計。

另外，合案提交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的法律效力也是廣大申請人和代理人關心的問題。對此，該負責人表示，無論是同一產品的兩項以上相似外觀設計，還是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一旦授予專利權後，一件

專利中的各項外觀設計是各自獨立的，其中一項被宣告無效，並不導致其餘各項必然無效。

據悉，自新修改的專利法實施以來，我國相似外觀設計申請不斷增長。2010年10月，我國相似外觀設計月申請量近200件；2010年9月，相似外觀設計月申請量已接近800件。相關資料顯示，截至今年7月31日，我國相似外觀設計申請從申請人國別看，以中國申請人居多，共申請2667件，占相似外觀設計總申請量的62.62%；從相似外觀設計申請所屬小類看，“盒子、箱子、集裝箱和防腐罐頭罐”排名第一，共234件，占相似外觀設計申請總量的13.81%。

珍貴文物仿製品能用專利保護嗎？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胡嫚報導指出：

十二生肖獸首人身像原是圓明園海晏堂前的扁形水池噴水臺上的噴泉形象，在1860年英法聯軍火燒圓明園時被掠走。

2003年開始，句容市美人魚景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美人魚公司）組織對圓明園十二生肖獸首人身像進行創作，之後，精仿十二生肖獸首和十二生肖獸首人身像。2008年，美人魚公司將狗首、雞首、蛇首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並於2009年獲得了授權。後美人魚公司認為汝陽漢唐古玩藝術品有限公司（下稱漢唐公司）仿製的狗首、雞首、蛇首與其相應的外觀專利產品十分相似，於是將漢唐公司、上海藏寶樓工藝品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藏寶樓公司）、樊社盤訴至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權行為，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合計30萬元。

美人魚公司認為，原告生產的產品雖然是仿製品，但是由於原件已經流失到國外，也沒有現存的資料能夠得到原件的真實外觀，美人魚公司投資數百萬元和有關專家合作，花費4年時間研製出仿製品並獲

得了國家外觀設計專利授權，理應得到保護。漢唐公司生產的涉案產品無論從整體上還是從設計要點上都和原告的專利產品相近似，屬於侵權行爲。藏寶樓公司在其經營的工藝品市場內與樊社盤共同銷售涉案商品，構成了共同侵權。

三被告均認爲，被控侵權產品與原告的外觀設計專利既不相同，也不構成近似，沒有落入原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

法院在審理後認爲，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在耳朵、眼睛、眉骨、嘴鼻部等處的特徵存在比較明顯的差別，以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來判斷，應當認定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相比，整體視覺效果既不相同，也不構成近似，被控侵權產品沒有落入原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因此，法院對於原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焦點一 涉案產品是否構成外觀專利侵權？

法院認爲，涉案產品外觀特徵未落入原告專利保護範圍，不構成侵權

“圓明園十二獸首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文化遺產，美人魚公司和圓明園管理處合作，就是要最大可能的還原十二獸首的真實性，所以原告投入了大量心血來確保符合當時的真實情景。”美人魚公司法律顧問陳揚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由於這些獸首的原件已經流失到國外，也沒有現存的資料能夠得到原件的真實外觀，美人魚公司在研發生產仿製品時投資數百萬元和有關專家合作，花費4年時間研製出仿製品並獲得了中國外觀專利授權。因此，這些仿製品同樣具有知識產權，應該得到保護。漢唐公司生產的涉案產品無論從整體上還是從設計要點上都和原告的專利產品相近似，已經構成了侵權。

“通過對美人魚公司已取得的雞、狗、蛇首的外觀專利的詳細比對，漢唐公司所生產的涉案商品與原告專利從外觀上不足以造成誤認、混同，因此，漢唐公司沒有對原告構成專利侵權。”漢唐公司的代理人李萍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雖然美人魚公司就十二獸首的仿製品與圓明園管理處有合作，但不能排除其他企業或個人的仿製行爲。產品開

發是指從研究選擇適應市場需要的產品開始到產品設計、工藝製造設計，直到投入正常生產的一系列過程，如果產品設計能取得相應的專利權，則才能取得排他的法律權利。產品開發的授予是平等民事主體間的民事合同法律關係，其法律效力僅涉及到合同相對方，對合同以外的人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一般應當由該產品的所有權人授予，而圓明園的十二獸首是文物古跡，其所有權歸於國家所有，圓明園管理處只是文物的管理人。所以，美人魚公司不能取得對這些文物的獨家複製權。

法院認爲，被控侵權產品與原告的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均爲裝飾品，屬於同類產品。但依據庭審查明的事實，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外觀設計專利在耳朵、眼睛、眉骨、嘴鼻部等處的特徵存在比較明顯的差別，以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來判斷，應當認定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外觀設計專利相比，整體視覺效果既不相同，也不構成近似，被控侵權產品沒有落入原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因此，三被告關於被控侵權產品與原告的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既不相同，也不構成近似，因而沒有落入原告涉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範圍。

“涉案被指控商品不構成對美人魚公司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侵害。”同濟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陶鑫良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涉案的雞、狗、蛇首仿製品3件外觀設計專利，其原型是圓明園海晏堂前扁形水池噴水臺上的十二生肖獸首噴泉形象，100多年前就已經公開於世。首先，根據法院判決書的內容反映，雖然被控侵權產品與原告的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均爲裝飾品，屬於同類產品，但庭審查明兩者均有多處特徵差別明顯，以相關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來判斷，整體視覺效果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控侵權產品沒有落入原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從而當然不構成專利侵權。再者，原告自認其“成功精仿圓明園十二生肖獸首和十二生肖獸首人身像”，眾所周知，圓明園十二生肖獸首的形象及其商品上百年來早已流傳全國各地，隨處可見，消費者看到其以後首先想起的是圓明園海晏堂前十二生肖獸首泉形象和街頭巷尾到處存在的千年百代傳下來的我國十二生肖獸首民族傳統形象，從這一角度考慮，涉案商品更不會侵犯原告外觀設計專利

權。結合本案，首先，原告申請外觀設計的十二生肖獸首如果正如其所說的屬於“精仿”，則與在前知名的圓明園十二生肖獸首沒有明顯區別；其次，對已經授予專利權的原告之圓明園十二生肖獸首外觀設計專利侵權糾紛的處理中，應當以相關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來判斷，如果兩者整體視覺效果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控侵權產品沒有落入原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就不構成侵權。

焦點二 外觀設計專利侵權如何判定？

判斷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相似，應當以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相關公眾或稱相關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為準

“設計要點基本相同，普通消費者容易將兩者混淆，即認為構成侵權。”陳揚認為。

李萍認為，判定是否構成對外觀設計的侵犯，認定標準是看被控侵權產品的外觀設計與專利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若是，則構成侵犯外觀設計專利權。

法院認為，關於被控侵權產品是否落入原告涉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範圍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司法解釋》）第八條規定，在與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相同或者相近種類產品上，採用與授權外觀設計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觀設計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外觀專利侵權認定可以遵循‘三步判認法’：第一要看指控侵權產品的行為是否經專利權人許可；第二需明確專利權保護範圍；第三判認指控侵權產品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即判斷指控侵權產品與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是否屬於相同或者相近的類似產品，進而判斷涉案侵權產品的外觀與獲准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是否屬於相同或者近似。其中最難的是判斷涉案侵權產品的外觀與獲准了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兩者是否屬於近似。”陶鑫良表示，我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上應用的新設計”，與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範圍是以權利要求書載明的以及說明書與附圖補

充說明的技術方案不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是人們視覺可見的美感外觀。根據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的圖片或者照片中的對應產品所表示的外觀設計為準，提交的圖片或者照片包括主視圖、俯視圖、側視圖等，其中以主視圖最為重要。結合《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一方面，如果產品類別相同或者相近，但被控侵權產品與授權外觀設計不相同也不相似的，則被控侵權產品沒有落入該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另一方面，如果被控侵權產品與授權外觀設計相同或者相似，但產品類別不相同也不相近的，則被控侵權產品也沒有落入該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相同類別產品，是指用途相同的產品；相近類別產品，是指用途相近的產品。

陶鑫良認為，判斷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相似，應當以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相關公眾或稱相關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為準。所謂相關公眾或相關消費者，是指對授權外觀設計的相關設計狀況具有常識性瞭解，並且對不同外觀設計之間在形狀、圖案、色彩上的差別具有一定分辨力但通常又不會注意到形狀、圖案、色彩的微小變化的人。應當根據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和綜合考慮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內的全部設計特徵來判斷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相似；不予考慮為實現產品技術功能所能採用的唯一的外觀設計特徵，也不予考慮產品的材料、內部結構等對整體視覺效果不產生影響的特徵。所謂被控侵權產品與授權外觀設計相似，就是說被控侵權產品與授權外觀設計在整體視覺效果上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如果產品的類別相同或者相近，並且被控侵權產品的外觀與獲准專利權的外觀設計相同或者相近似，在整體視覺效果上足以造成相關公眾混淆的，就構成侵權。否則就不構成侵權。

焦點三 珍貴文物仿製品能否申請專利？

授予文物仿製品專利必須以具有創造性的改進設計為條件，文物原件及其形狀、圖案、色彩越知名，對其改進的實質性要求就越高

“知名文物的仿製品可以申請外觀專利保護。”陳揚認為，由於一些知名文物由於年代久遠等諸多歷史原因原件下落不明，原件的外觀設計不能為廣大公

眾所知，而企業投入大量財力、智力進行還原精仿，理應受到保護。

李萍認為，在我國，獲得外觀專利的條件是新穎性、實用性、富有美感、不得與他人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所謂新穎性是指該專利應當同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公開發表過或者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而文物複製品是對原有文物的複製，不可能在外觀上具有新穎性。如果該複製是一種創造性的“複製”，在原貌上有顯著性的差異（即取得新穎性），是可以取得專利的。本案中圓明園十二獸首原為義大利人朗士寧設計製造，美人魚公司所取得的專利並非是對全部獸首取得，他們取得的是圓明園中缺失的那幾個獸首的外觀設計專利。其專利本身就是對他人設計理念的模仿，當然在這種情況下，美人魚公司不能排除他人的仿製行為，只要這個“仿”在合法的範疇內。

“我國專利法規定，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條件之一，是在其專利申請日前，不存在已經公開的與其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外觀設計。”陶鑫良表示，所以，如果文物原件或其複製品的形狀、圖案與色彩在其專利申請日前已經公開了，哪怕是年代久遠的公開，哪怕是在我國專利法律制度尚未建立之前的公開，哪怕現在市場上已經難以找到其公開的複製品或者圖片和照片了，依法都不能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無論是珍貴文物，或者是知名文物，還是普通文物，一概如此。如果在文物原件或其複製品上進一步改進後再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權，那麼要看這一改進部分是否達到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充分必要要求包括創造性高度的條件。如果達到，其專利申請可以被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但其保護的範圍也僅限於其實質性改進部分。一般而言，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文物及其形狀、圖案與色彩越知名，那麼對其改進的實質性要求就應當越高。同理，在裁判或者處理根據文物改進的外觀設計專利之侵權糾紛時，該文物越是知名度越高和社會注意力越集中，那麼對此改進部分之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力度就應當相應減弱。因為，這種情況下消費者的注意力以及購買欲望的激發，往往更多聯繫在該知名文物而不是該外觀設計的改進上。所以，一方面知名文物原件或其複製品形狀、圖案與色彩能否授予專利權應當從嚴掌握；另一方面考慮到消費者

的注意力與購買欲望往往主要取決於知名文物本身而不是取決於該外觀設計，所以在裁判此類專利侵權糾紛時應當謹慎認定侵權行為的成立。

第十二屆資訊技術領域專利態勢發佈會在滬舉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3日引述人民網記者呂綱大報導指出：

“第十二屆資訊技術領域專利態勢發佈會”11月23日在上海舉行。本次會議由工業和資訊化部主辦，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協辦，部電子智慧財產權中心承辦。該發佈會是推進行業智慧財產權工作的重要舉措之一，自1999年開始每年舉辦一次。發佈活動緊密跟蹤並發佈行業內重點技術領域智慧財產權最新發展態勢，已成為業內具有品牌效應的重要活動之一。工業和資訊化部奚國華副部長到會並作講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上海市政府、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相關領導出席了會議。

國務院日前召開全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動員和部署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的專項行動，溫家寶總理做了重要講話。工業和資訊化部迅速做出動員部署，建立起工作機制，制定了具體行動方案，切實將各項工作落到實處。奚國華副部長在今天的會上強調，切實有效地落實“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要求，是我部近一個時期加強行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點任務。後金融危機時期，加強技術創新和智慧財產權保護，仍是鞏固和發展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效，增強企業競爭力，推進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的重要支撐和保障。智慧財產權制度對增強產業自主創新能力、有效配置科技資源、促進創新成果產業化，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具有重要作用，為此，要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項行動為重點，將年度行業智慧財產權戰略推進計畫與專項行動緊密結合，全面推進行業智慧財產權保護

工作；二是積極發揮智慧財產權制度在改造提升製造業、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作用；三是促進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標準制修訂工作的良性互動發展。四是儘快建立行業智慧財產權預警機制，加強對產業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研究。

工業和資訊化部科技司在會上發佈了2010年資訊技術領域專利態勢報告。報告顯示，工業行業中，各產業專利申請狀況與產業發展對發明創造的依存度和技術的更新換代速度密切相關。其中，電子資訊產業的專利積累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態勢，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資訊技術領域專利申請總量達到111.8萬件，相比2009年統計資料，增長近13.3萬件，產業技術創新繼續保持較高的活躍度。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量差距進一步縮小，已由2007年的相差11.6萬件，縮小到4.8萬件。此外，內地各省市發明專利申請量都有較大增長。從資訊產業9大類技術領域看，2010年資訊材料與加工工藝發明比例最高，達到85.98%，其次，廣播與電視、電腦與自動化領域發明專利申請比例也增長較快，國內申請人研發能力不斷提升。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獻策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3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崔靜思報導指出：

日前，在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主辦的“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與‘十二五’規劃”論壇上，作為改革開放和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過程中產生的新的社會階層，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會長楊梧代表我國專利代理人行業建言獻策，從智慧財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4個方面進行探討，希望在“十二五”時期通過提供更加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服務為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撐。

據統計，2009年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受理的國內外專利申請共計97.6686萬件，大約有70%是由專利代理人代理的，其中國外專利申請代理率高達100%。

近年來，我國專利代理人廣泛參與到我國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為企業海外維權提供幫助。例如在2008年，美國針對中國企業發起了90多起“337調查”，涉及產品的價值達數百億元。相比早期我國企業無力支付巨額賠償、被逐出美國市場的情況，近年來我國企業通過專利代理人的幫助積極應訴，在2008年的“337調查中”我國企業獲得勝利的比例達到30%，另有40%達成和解。

針對目前我國經濟發展自主創新的動力不足、企業持續創新的長效機制尚未形成等在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楊梧表示，作為新的社會階層人士，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將發揮自身的專業優勢，通過不斷完善專利代理行業的服務體系，為加快我國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做出新的貢獻。

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首次成立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4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薛飛報導指出：

10月28日，北京市專利示範工作啓動儀式暨北京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成立大會在京召開，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向中鋼集團等30家企業頒發了第三批北京市專利示範企業匾牌，來自全國和北京市智慧財產權試點、示範單位的20位元專職智慧財產權管理人員入選首批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成員。據悉，該專家團是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為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首創的一項重要舉措，其將充分發揮首都企業智慧財產權人才聚集優勢，通過以強帶弱、輻射推動北京市企業智慧財產權整體水準提升。

據瞭解，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將通過不定期組織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開展企業智慧財產權工作先進經驗推廣專項活動、企業智慧財產權工作論壇、企業智慧財產權工作考察交流等活動，對企業智慧財產權工作存在的問題進行診斷，幫助企業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將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活動切實落到

實處。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相關負責人表示，借助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的平臺，不僅可以進一步提高專家團成員所在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水準，也充分帶動了本行業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工作健康快速發展。

據悉，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還將企業智慧財產權專家團成員統一納入北京市智慧財產權人才庫，優先享受國家及北京市相關部門組織的學習或考察機會，並與近期組織專家開展針對專利試點、專利託管企業的專題培訓和問題診斷工作。

中國大陸專利周籌備工作備受關注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4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記者從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獲悉，在第四屆中國專利周組織籌備期間，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領導高度重視籌辦工作並多次作出明確指示。近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局長田力普為本屆中國專利周親筆題詞。

田力普的親筆題詞是：“運用專利制度，推動發展方式轉變，促進創新型國家建設。”此前，本屆中國專利周籌辦伊始，在今年2月舉行的全國智慧財產權局局長會上，田力普就指出，要改進中國專利周的組織形式，創新活動內容，豐富活動內涵，發揮品牌效應，擴大社會影響，努力打造一個集宣傳專利制度、學習專利知識、展示專利技術、交易專利產品、開展專利保護於一體的，政府主導、各界廣泛參與的中國專利周。

此後，在今年8月的本屆中國專利周籌備工作會議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副局長甘紹甯提出，各部門、各單位要充分認識舉辦中國專利周的重要意義，明確指導思想和組織原則，把握專利周較高關注度的契機，加強協調配合，堅持大局意識、全域意識和細緻扎實的工作態度；要加大宣傳力度，整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傳資源，突出宣傳重點，建立中國專利周

全方位、全流程、多角度的宣傳模式，樹立中國專利周服務社會的良好品牌形象。

根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領導有關指示精神，本屆中國專利周做出了重要調整。一是明確了活動定位，以全國專利工作為中心，努力將中國專利周打造成與“4·26智慧財產權宣傳周”相互呼應、同等規模的全國性的重要活動；二是主要承辦單位由往屆的各地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轉變為各省、區、市智慧財產權局；三是豐富了活動內容和形式，將往屆著重於展示交易擴展到專利工作的方方面面，開展形式多樣的特色活動和專利服務。

商標侵權犯罪未遂也要依法判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5日引述北京商報實習記者王芳報導指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在國新辦昨日舉行的新聞會上發佈，對商標犯罪未遂問題做出新規定，對於沒有銷售，但查獲倉庫裏面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達到了一定的數量，就要依法定罪判刑。

《意見》規定，對沒有銷售或者部分銷售、部分沒有銷售的情況，查獲倉庫裏面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達到了一定的數量，貨值金額在15萬元以上的，就要依法定罪判刑，定罪量刑標準按照犯罪未遂依法處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對犯罪未遂的規定：“已經著手實行犯罪，由於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對於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對在倉庫裏沒有銷售出去的產品如何處理，過去不明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熊選國在發佈會上答記者問時說。依據目前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對商標犯罪未遂做出規定，只規定“銷售明

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除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刑法》也未對商標犯罪未遂的量刑標準做出明確規定，其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罪”中，只規定生產、銷售假冒偽劣商品5萬元及以上，即構成犯罪行為。原知識產權立法人俞梅蓀認為，規定犯罪未遂貨值金額要達到犯罪既遂貨值金額3倍以上才接受定罪，主要是依據可能會造成的損害程度而定的。

熊選國表示，做出這個規定，主要考慮到有的案件公安機關能夠查明已經銷售的金額或數量，但有相當部分沒有銷售出去或者銷售出去了，但因為沒有帳本，對銷售數量往往難以查清。儘管沒有銷售出去，但是已經大量地囤積了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或者非法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是準備銷售的，具有嚴重的社會危害性。俞梅蓀認為，商標犯罪未遂案件所涉及的侵權金額並不比犯罪既遂涉及的侵權金額小，對商標所有人造成的傷害也並不比犯罪既遂案件造成的傷害小，在法律上應該與既遂案件同等重視。

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副局長高峰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我國在改革開放以後才產生了侵犯知識產權犯罪，從一開始就是輸入型的犯罪，假冒商品的消費市場是全球性的，在我國製造的一部分假冒商品，能夠進入到全球的消費市場，是因為在知識產權的國際化領域裏面，一直活躍著、活動著，由若干個跨國的職業化的犯罪集團在進行操縱、策劃、實施這一類的跨國犯罪。

《意見》共十六條，對犯罪地認定、管轄爭議、收集和調取證據的效力、處罰等都做出了明確界定。

中國大陸全國工商系統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取得階段性戰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14日引述工商總局網站報導指出：

1月11日，國家工商總局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有關負責人在江蘇省蘇州市召開的專項行動新聞通氣會上說，全國工商系統開展專項行動3個多月以來，已取得顯著成效。

按照國務院總體部署和國家工商總局打擊侵權假冒專項行動方案的要求，各級工商機關紮實開展專項行動，體現出高度重視、周密部署，行動迅速、真抓實打，突出重點、重拳出擊，加強宣傳、形成聲勢的鮮明特點。

據瞭解，截至目前，國家工商總局已徹底解決國內外廣泛關注的商標審查積壓問題，商標審查週期由加快審查前的36個月以上縮短到1年之內，為依法保護商標權奠定了堅實基礎。2010年，商標局共審查商標註冊申請148.1萬件，提前2個月圓滿完成3年解決商標審查積壓任務。2008年至2010年，商標局共審查商標註冊申請364.55萬件，超額24.55萬件完成3年審查340萬件商標註冊申請的工作任務，相當於加快審查前12年的工作量；共核准259萬件商標註冊，相當於前28年註冊商標總量303萬件的85.5%。商標局積極解決商標審查積壓問題，帶動了我國商標註冊申請在全球“逆勢而上、一枝獨秀”。在2009年商標申請量為歷史最高的基礎上，2010年商標申請量突破百萬大關，達107.2萬件。這是中國商標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商標局受理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領土延伸申請累計達15.4萬件，連續6年位居世界第一；國內申請人通過商標局提出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累計達11415件，連續6年位居世界第八，在發展中國家中排名第一。截至2010年12月底，我國商標註冊申請累計829.5萬件，累計註冊商標562.8萬件，有效註冊商標460.4萬件，均為世界第一。

據介紹，2010年10月至12月，商標局共審查36.7萬件商標註冊申請，依法駁回6.4萬件，其中包括不少惡意申請。此外，專項行動開展期間，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針對惡意註冊商標並進行轉讓的申請人主體多為自然人的情況，還在商標異議、異議復審以及爭議程式中集中處理了一批自然人惡意搶注涉外知名商標案件，保護商標權利人的合法在先權利。例

如自然人葉某2005年以來向商標局申請註冊522件商標，至今有233件商標被他人提出異議，其中包括愛馬仕、登喜路、普拉達等大量高知名度涉外商標；自然人唐某2004年以來向商標局申請註冊145件商標，有65件商標被他人提出異議，包括固特異、福布斯Forbes等大量高知名度涉外商標。以上申請人明顯出於非誠實使用意圖，搶注他人商標，“傍名牌”惡意明顯，嚴重擾亂了商標註冊秩序和市場競爭秩序。目前，商標局已依法對上述異議案件裁定異議成立，對已進入異議裁定程式的235件商標均不予註冊，其餘63起異議案件加快審理，近期內將依法作出異議裁定。商評委針對自然人黃某申請註冊的指環王zhihuanwang及圖商標、自然人王某申請註冊的Ford商標以及寶姿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法蘭寶姿商標等搶注涉外商標的異議復審案件、爭議案件，分別作出駁回裁定和撤銷裁定。

按照國家工商總局專項行動方案和重點工作實施方案的佈置安排，各級工商機關通過加大市場檢查力度、暢通舉報管道、受理投訴舉報等方式，認真開展案件排查工作，成效顯著。截至2011年1月7日，各級工商機關共出動執法人員722350人次，檢查經營戶1694779戶，檢查批發零售市場和集貿市場等各類市場108213個，搗毀制假售假窩點1372個，吊銷營業執照568戶。工商機關已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16036起，其中侵犯馳名商標權益案件2525起、侵犯涉外商標專用權案件2439起、侵犯地理標誌商標專用權案件242起、利用網路銷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91起，移送司法機關3起。工商機關共受理和處理消費者投訴和舉報17397件，為消費者挽回經濟損失7384萬元。在專項行動中，各地工商機關積極查處國家工商總局督辦案件和當地確定的督辦案件，查處了一批侵犯涉外商標和馳名商標專用權的大要案件。

國家工商總局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有關負責人指出，下一步各級工商機關要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領導指示和全國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要求，繼續突出重點內容、重點地區、重點案件，加大整治力度，務求取得實效。

圖形商標也是商標 圖形侵權也是侵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1月6日引述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徐愷報導指出：

避開常用的文字商標，轉而模仿大牌的經典圖案，造假者這樣的“擦邊球”行爲，仍被海關關員識破。近日，杭州海關查獲近2000個印有“Gucci”、“LV”、“LACOSTE”等品牌經典圖案的侵權手提包。

去年12月28日，杭州海關隸屬義烏海關通過風險分析鎖定了一票申報品名爲人造革手提包的貨物。打開集裝箱，箱子前部和上方堆放的貨物並無異常，但細心的查驗關員傅正鋼卻發現在集裝箱深處有一批紙箱包紮得特別嚴實。打開那些紙箱，“GUCCI”經典的兩個字母“G”環抱圓環圖案出現在眼前。

“儘管手提包上沒有‘GUCCI’字樣的文字商標標識，但這些圖形本身也是註冊商標。”傅正鋼果斷做出判斷，面前的1185個手提包涉嫌侵犯了世界知名品牌“GUCCI”的知識產權。隨後，查驗關員又從該集裝箱的不同部位查獲了涉嫌侵犯“LV”知識產權的手提包420個和涉嫌侵犯“LACOSTE”知識產權的手提包300個。

杭州海關法規處關員吳昫贊告訴記者，雖然這批手提包上沒有“GUCCI”等品牌的文字商標標識，但印了這些國際大牌在正品商品上常常採用的經典圖案圖形，這一樣是侵權行爲，侵犯的是圖形商標專用權。我國《商標法》規定，商標是一種標誌，按照外在特徵（構成要素）的不同，一般分爲文字商標、圖形商標以及文字和圖形的組合商標。圖形商標同樣受到商標法律法規的保護。

“GUCCI古馳等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在向海關總署申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時，除了備案其文字商標，其品牌經典圖案也往往作爲圖形商標進行了備案。商標法規定‘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是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行爲’，而註冊商標包括了文字商標、圖形商標及組合商標。”吳昫贊說。

目前，杭州海關已經暫扣了這批涉嫌侵權貨物，作進一步處理。

臺灣地區人士11月22日起可在大陸申請商標註冊優先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2日引述新華網記者張曉松報導指出：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8日發佈公告，決定自2010年11月22日起受理臺灣地區商標註冊申請人提出的優先權申請。

工商總局有關負責人表示，此舉旨在落實9月12日正式生效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定》，保障臺灣地區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優先權權益。

根據工商總局出臺的《臺灣地區商標註冊申請人要求優先權有關事項的規定》，自2010年11月22日起，臺灣地區申請人自其商標在臺灣地區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工商總局商標局就同一商標在相同商品上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可以要求優先權。其第一次申請的日期可以追溯到2010年9月12日。

臺灣地區申請人要求臺灣地區優先權的聲明，經認可後，其在臺灣地區的第一次申請商標註冊的日期，即視為在工商總局商標局的申請日期。

工商總局同時公佈了相關的商標註冊申請書書式，供臺灣地區申請人使用。

界定網路侵權量刑標準 知識產權新規出臺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100）年1月12日引述每日經濟新聞報導指出：

國務院新聞辦昨日（1月11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的有關情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熊選國介紹，《意見》的一個重點是，對通過資訊網路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定罪量刑的標準作出了明確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規定。

一、網路侵權破“盲區”

中國資訊網路侵權主要是著作權侵犯，這種現象在我國互聯網並不少見，但在法律懲治上始終存在“盲區”。

1997年，我國將著作權侵權行為正式納入《刑法》範疇。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出臺司法解釋，明確規定“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應當視為刑法第217條規定的複製發行”，明確了這種行為屬於侵犯著作權犯罪的行為方式之一。

但是，由於互聯網具有傳播速度快、傳播範圍廣、內容存儲容量大、侵權作品與非侵權作品共網並存等特點，因此對於通過資訊網路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行為的定罪量刑標準等問題，仍存在不同的意見和認識。

本次《意見》就這些內容給予了詳細的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了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侵權作品行為的定罪量刑標準。

二、界定“以營利為目的”

《意見》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美術、攝影、錄影作品、錄音錄影製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其他嚴重情節”：（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二）傳播他人作品的數量合計在五百件（部）以上的；（三）傳播他人作品的實際被點擊數達到五萬次以上的；（四）以會員制方式傳播他人作品，註冊會員達到一千人以上的；（五）數額或者數量雖未達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但分別達到其中兩項以上標準一半以上的；（六）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新聞出版總署版權管理司司長王自強指出，網路資訊侵犯著作權行為中，“以營利為目的”一條最難界定，因為大部分侵權網站提供的是免費下載，營利則依靠廣告。

國家版權局頒佈《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17日引述新華網記者據靜報導指出：

記者16日從國家版權局獲悉，國家版權局日前正式頒佈了《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並將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國家版權局法規司相關負責人表示，著作權質權登記規則對於完善著作權質押制度、促進著作權的商品化、推動文化產業尤其是版權產業發展至關重要。

著作權質權就是通過著作權質押形成的權利。近年來，著作權質押不僅是著作權人運用著作權的重要方式，也是著作權人進行債務擔保和融資的主要手段。資料顯示，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共辦理著作權質押登記934件，其中電腦軟體著作權質押登記747件，一般作品著作權質押登記187件。

1996年9月23日，中國制定頒佈和施行《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辦法》，是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有關權利質押規定的重要法規，是規範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行為的重要依據，頒佈以來在引導市場主體運用著作權資產和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也碰到了一些新問題、新情況。

國家版權局法規司司長于慈珂認為，本次頒佈《著作權質權登記辦法》旨在為進一步完善著作權質押登記工作、促進著作權市場化運用提供制度支援，這也是落實《物權法》和《著作權法》、貫徹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要求。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字形檔行業版權保護要高度重視並加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9日引述新華網記者李文川報導指出：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26日在京就我國字形檔行業的版權保護問題發表講話。他指出，字形檔行業是典型的需要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才能發展的行業，同時字形檔行業又具有極強的文化屬性，對文化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對於字形檔行業的版權保護需要引起高度重視，並持續加強。

閻曉宏是在26日召開的以“造有神之字 傳中華文化”為主題的漢儀科印2010新字體發佈會上說這番話的。與傳統產品發佈會以媒體為主不同的是，在作為國家級科研機構中國印刷科學技術研究所全資企業——漢儀科印發佈會現場，除了漢儀公司的管道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之外，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的領導，以及來自不同產業的已經正版化使用漢儀字形檔、即將正版化使用漢儀字形檔的客戶，關注字形檔行業的法學專家等法律界人士，成為這場發佈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通俗地講，字形檔就是把字體數位化後形成的資料庫軟體。“字體不等於漢字。”中國印刷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漢儀公司董事長陳彥介紹說，字體是漢字的風格，就像漢字的衣服，各款電腦字形檔都是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財力開發出來的，具有軟體和美術作品的著作權。

閻曉宏說，字形檔行業是有賴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才能發展的行業。在字形檔版權保護有待完善，版權保護意識不強的情況下，字形檔行業的發展一定受到影響，導致我國的字體款數、字體種類以及急需的精品字形檔遠遠不能滿足社會需要。

陳彥也坦言，以漢儀這家成立17年的專業造字公司為例，在這17年間生產出了200餘款不同標準擁有著作權的中文字形檔，被使用在社會的各行各業。但是在2000年之後2009年之前，幾乎沒有客戶主動為使用字形檔付費。

閻曉宏說，近年來，國家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的創造、運用和保障。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產業迎來一個大繁榮、大發展時期。對此，陳彥也深有感觸地說，2010年初到現在，已有近百家國內外的企業與漢儀公司簽署了字形檔的許可使用協定，還有眾多客戶正在商務洽談之中。正是因為有了相關支援與合作，讓字形檔廠商看到了希望，漢儀公司26日推出了11種不同風格的新字體，並計畫今後每年推出5款至10款新字形檔。

閻曉巨集說，字形檔是中華文化資訊時代得以傳承並發揚的重要載體，在國家文化發展進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政府對中文字形檔工作高度重視，新聞出版總署將中華文字的資訊作為一項重大的工程來抓。近期正在推進的“中華字形檔工程”就是引領中華文化步入資訊化、數位化時代的先導性、奠基性工程。它將建立全部漢字及少數民族文字的編碼和主要字體字元庫，是中華文化幾千年來文字發明的集大成者。在這樣一個大背景下，字形檔公司為滿足社會文化需求推出新字體的行為，向我們展現了全新的歷史機遇下企業煥發的巨大活力。

軟體協會：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將為中國帶來更大經濟收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5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在過去兩年裡，中國在打擊盜版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成就。”商務軟體聯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羅伯特·霍利曼近日在北京表示，中國進一步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將為整個國家帶來更大經濟收益。

據羅伯特·霍利曼介紹，在過去兩年裡，中國在打擊盜版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其中包括針對上海大亞資訊產業有限公司、青島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和上海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終端使用者侵權案、針對番茄花園網站的互聯網侵權案，以及針對宏圖三胞的管道侵權案，都對行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並且有效地提高了企業用戶遵守版權法律法規的意識。

“近年來，中國的個人電腦市場增長強勁。然而，包括中外企業在內的軟體行業，卻面臨著來自軟體盜版的巨大威脅，這將阻礙這一重要產業的成長。”羅伯特·霍利曼說，國際資料公司(IDC)的全球軟體盜版研究表示，2009年中國PC套裝軟體的盜版率為79%，儘管比上年下降了一個百分點，但是軟體盜版所造成的商業損失卻高達76億美元，比四年前增加了一倍。

根據國際資料公司一份針對軟體盜版影響研究的預測，通過在未來兩年將軟體盜版率降低十個百分點，中國的GDP將會增加210億美元，新增稅收57.7億美元，IT行業將增加超過25萬個新崗位。

中國大陸法院向六大視頻類網站發出司法建議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3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通訊員刁雲芸、記者胡報導指出：

近日，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結合一年來審結的影視作品著作權人訴視頻類網站侵犯著作權糾紛案件，向“酷6”、“優酷”、“UUsee”、“風行網”、“6cn”、“快車網”六大視頻類網站經營者發出司法建議，就視頻類網站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存在的法律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得到其回應。

法院在司法建議中指出，近年來，法院審理的視頻類網站經營者侵犯著作權糾紛案件呈顯著上升趨勢，且多為由視頻類網站經營者承擔侵權法律後果，經營者應提高著作權保護意識。網站經營者在著作權人向其提出確有證據的侵權警告後，雖然將涉案作品進行刪除，但使用者再次上傳時，沒有採取措施以消

除侵權後果。針對上述問題，法院表示，網站經營者的上述行為並不適用避風港原則，將使網站經營者承擔侵權法律後果。法院認為，這種侵權行為應視為構成對網站經營者判處承擔較重侵權責任的法定要件，有可能導致相關案件數量的增加，導致社會整體訴訟成本的上升。法院建議，視頻類網站經營者採取相應技術手段，防止二次上傳侵權作品，並及時予以刪除。

六大視頻類網站經營者紛紛表示，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對著作權保護力度；強化技術手段，及時處理網站中存儲的涉嫌侵權的影視作品；對於網路使用者二次上傳侵權的影視作品的情況，實行技術遮罩的保護措施；積極主動配合法院調解工作，盡力促成與權利人的合作和共贏。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中國版權保護在平均線以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2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創意產業發展部副主任迪米特·根切夫21日在“文化創意產業與品牌城市”國際論壇上表示，中國的版權保護比很多國家要好，處於平均線以上。

迪米特·根切夫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過去9年進行了一些研究，希望能夠進一步明確版權行業對於經濟作出了哪些貢獻。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了一個在24個國家進行的調查，另外，目前正在15個國家繼續展開一個新的調查，版權行業大概占了GDP的5%到6%，能夠提供6%左右的就業機會。而剛剛在中國完成的調查顯示，中國版權行業占GDP 6.4%，提供了6.5%的就業機會。

他說，中國在版權保護方面要比其他很多國家做得要好，是處於平均線以上的，當然在價值的創造還有其他方面，還有一些差別。

迪米特·根切夫介紹，調查資料顯示，這些國家可以分成3類，第一類創意行業非常活躍，例如美國、澳大利亞；第二類版權行業對於經濟、就業還有價值創造作出了比較大貢獻；第三類能夠實現比較好的平衡，但是在今後還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來鼓勵版權行業的發展。而中國目前就是處於第三類，想要排到第一類裡面去還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閻曉宏：將加快著作權法修訂工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2日引述北京青年報報導指出：

11月18日，第三屆中國國際版權博覽會及2010國際版權論壇在國家會議中心開幕，包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總幹事法蘭西斯·加利、國際唱片協會（IFPI）主席法蘭西斯·摩爾等在內的來自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的全球版權巨頭雲集北京。據悉，為期兩天的論壇都將關注音樂作品維權，昨日的主題是“音樂和版權：從法律到市場”。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集在主題演講時透露，將加快《著作權法》修訂工作，加大打擊侵權行為的力度。而中國音像協會副會長王炬則呼籲建立音樂產業振興基金，用於扶持原創音樂。

在主題演講中，閻曉宏表示，雖然傳統唱片業下滑，數位音樂展現了強勁的市場需求，但版權產業成為制約的瓶頸，所以在音樂作品侵權、盜版成為全球問題。在他看來，互聯網時代如何實現音樂作品海量授權和管理值得研究，而消費者尚未形成線上付費消費習慣也成為全球共同面臨的問題。

針對音樂作品維權面臨的難題，閻曉宏提出解決辦法：加快《著作權法》修訂工作；加大力度打擊侵權行為；促進版權的市場化；推動原創音樂創作，全國已成立了多個國家級數位音樂基地；向消費者普及相關法律知識；探索正版音樂作品的多種盈利模式。

此外，國際青年影像季“中國影像絲綢之路”國際巡展義大利站和韓日站昨日在中國版權博覽會上啓動，組委會將從“國際青年影像季”徵集的全部影片中最終評選出7部記錄轉型期中國社會的人文變遷和時代變換的年度優秀青年紀錄片。

新聞出版總署加大對侵犯著作權行爲刑事打擊力度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12日引述中國新聞出版報記者賴名芳報導指出：

爲貫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精神，10月9日上午，新聞出版總署在京召開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重點地區工作會議，部署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關於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的實施方案。

會議明確提出，要加大對印刷複製、電腦生產企業的源頭治理，加大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銜接配合、掛牌督辦，於2011年2月底前限時辦結一批大案要案，並將查辦大案要案作爲淨化文化市場、打擊侵權盜版的重中之重。

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蔣建國出席並講話。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主持會議。

會議傳達了國務院總理溫家寶11月5日在全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上的講話精神。會議提出，通過嚴肅查處一批國內外重點關注的侵犯著作權大案要案，曝光一批違法違規印刷複製企業和圖書、軟體、音像製品、互聯網經營企業，加大對侵犯著作權行爲的刑事打擊力度，使著作權市場秩序有明顯改觀，全面提高著作權保護水準。會議還通報了由全國“打黃掃非”辦公室和公安部掛牌督辦的6起侵權盜版重點案件及打擊網路侵權“2010劍網行動”中發現的一批案值較大、社會影響惡劣的重點

網路侵權盜版案件。要求各地“掃黃打非”辦公室要協調新聞出版(版權)、公安、檢察等部門，嚴格執行《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做好及時立案、提前介入、證據轉換等關鍵環節的銜接配合工作，切實加大對侵犯著作權違法行爲的刑事打擊力度。

蔣建國在講話中指出，在此次開展的專項行動中，新聞出版(版權)、“掃黃打非”部門任務重、難度大、時間緊、要求高，我們要從國家需要出發，從國際環境、行業發展、工作職責上提高認識。要切實認識到開展專項行動、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是關係黨和國家工作大局的重要工作，不僅是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建設創新型國家的根本需要，也是處理好對外經貿關係、維護國家核心利益的迫切需求。各級新聞出版、版權、“掃黃打非”部門一定要將認識統一到中央的要求上來，認真完成各項任務，切實維護中心、服務大局。在實際工作中要採取發揮先發優勢、抓住關鍵環節、強化基礎工作、一邊做一邊說四種方法，做到時刻掌控市場，堅決查繳侵權盜版，徹底追根溯源，大力查辦案件，積極協調部門，廣泛發動群眾，搞好社會宣傳。同時，在專項行動中要落實各項保障，即爭取領導重視，落實行動方案，健全責任體系，建立建設協調機制、加強督促檢查和加強物質保障。

總署相關各司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公安部治安局、經偵局的主要負責人與來自廣東、浙江、山東、河北、河南、湖南、四川和北京市8個重點省、市新聞出版局的主管負責同志出席會議。

中國強化互聯網智慧財產權保護 嚴打盜版侵權行爲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8日引述中國網張豔玲報導指出：

國務院辦公廳今日(11月5日)下發《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方案》指出，將強化進出口環節和互聯網等領域的智慧

財產權保護。嚴厲打擊互聯網侵權盜版，重點打擊影視劇作品侵權盜版行爲。

海關要根據進出口環節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的構成和區域分佈，在重點口岸依法加大對進出口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的查處力度。

質檢部門要加大對假冒偽劣進出口商品的查處力度。商務、智慧財產權部門要加強涉外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大對查實的進出口侵犯智慧財產權企業的處罰力度，嚴格執行展會智慧財產權保護辦法，做好重要展會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工商、新聞出版(版權)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嚴厲打擊互聯網侵權盜版，重點打擊影視劇作品侵權盜版行爲。加強網路購物、電話購物和電視購物活動監管，重點打擊利用互聯網、通信網路和電視網路銷售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假冒偽劣商品的欺詐行爲。

廣電部門要加強對視聽節目服務網站播放正版節目的監督工作。

海關全面開展打擊侵權假冒專項行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9日引述海關總署網站報導指出：

海關總署副署長李克農11月25日要求全國海關全面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嚴厲查處進出境侵權違法行爲。

李克農說，海關發現侵權貨物涉嫌構成知識產權犯罪的，要及時向當地公安機關通報案件線索，提高刑事制裁對侵權違法分子的威懾，加大對知識產權刑事犯罪的打擊力度。

李克農強調，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已成爲了新形勢下海關的一項重要職能。據瞭解，根據國務院的統一要求，海關總署制定了海關系統開展專項行動的方案，並對各關組織開展專項行動提出了12項具體要求，包括採取措施加大對進出境貨物監管和查緝力

度；對進出口侵權貨物的企業及時進行企業分類調整；設立舉報熱線等。

我國自1994年9月開始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以來，海關查獲進出口侵權貨物的數量逐年上升，2009年查獲數量創歷史最高紀錄，全年共查獲侵權貨物6.6萬批，扣留侵權商品2.8億件，其中出口侵權貨物2.79億件，占99.96%。海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水準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認可和肯定。在國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已經連續5年將中國海關評爲“最有效率的執法部門”；在國際上，中國海關先後獲得過世界海關組織和國際反假冒組織頒發的知識產權傑出執法機構獎。

深圳：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為企業護航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22日引述中國青年報記者劉芳、通訊員鄭相珩、馮競賢報導指出：

專利申請排名位居全國大中城市第二的深圳，智慧財產權維權一直是困擾創業企業發展的難題。11月18日，在深圳召開的第12屆高交會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論壇提出，企業通過海關備案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可從源頭上打擊侵權。這是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的重要環節。

據瞭解，企業可以將其可能被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向海關提出備案以及保護措施申請，海關可以依據有關法律扣留侵犯權利的嫌疑進出口貨物，及時、有效地保護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權利。2008年，深圳海關確定華爲公司爲重點輔助單位後，當年就查獲了兩批近200個無線上網卡，並以此爲線索通過公安機關查獲了一個大型制假工廠，經華爲公司確認，該案所涉貨物價值近1億元。

中國大陸珠海設全國首個知識產權檢察室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99)年12月30日引述資訊時報記者閻曉光、通訊員林俊傑、孫淑麗報導指出：

12月29日上午，廣東省珠海市人民檢察院高新區知識產權檢察室正式掛牌成立。該檢察室是全國首家由市檢察院派出、獨立設置的知識產權檢察室。

新設立的知識產權檢察室將致力打擊知識產權刑事犯罪，監督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加強知識產權訴訟監督和宣傳知識產權保護。據統計，2006年至2010年，珠海市檢察機關批准逮捕知識產權刑事案件19件48人，提起公訴31件60人。知識產權檢察室的成立，是繼去年12月批准成立全國首個知識產權法庭後，珠海市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又一重大舉措。

中國大陸最高法院正在起草審理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案相關司法解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1月3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王門門報導指出：

租了鞋城攤位，公開出售假冒的“耐克”、“阿迪達斯”等名牌運動鞋，近日，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法院以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判處商販莊某、賴某有期徒刑1年，緩刑1年，判處賴某某有期徒刑9個月，緩刑1年，均並處罰金。

諸如此類的侵犯商標權犯罪，正成為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的“重災區”。來自最高人民法院的資訊顯示，當前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類型高度集中。在今年前6個月全國地方法院判處的500件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中，近九成案件為侵犯商標權類犯罪。

“隨著社會經濟、技術競爭日益加劇，註冊商標作為企業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其法律保護尤為重

要。”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長苗有水表示，人民法院依法嚴懲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充分發揮了刑事審判懲治和震懾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功能。

一、知產犯罪趨向規模化組織化

苗有水向《法制日報》記者列舉了一個典型案例：

2006年至2007年8月間，張樹成、朱帶傍、石華濃、楊邦成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的情況下，擅自組織工人生產帶有東芝、柯尼卡美能達、佳能、松下、理光、夏普、富士施樂等註冊商標的碳粉。張樹成、石華濃負責安排生產原料、發貨、收貨等工作，朱帶傍負責安排生產計畫、聯繫客戶等工作，楊邦成負責運送原材料、成品等工作。2007年2月6日至8月14日，四被告人在廣州市番禺區組織生產並銷售了假冒上述註冊商標的碳粉14086支，價值3399826元。2007年8月29日，廣州市公安局番禺區分局、廣州市番禺區品質技術監督局從四被告人處繳獲帶有上述註冊商標的碳粉2912支，價值742852元。

番禺區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四被告人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節特別嚴重，其行為均已構成假冒註冊商標罪，均被判處有期徒刑4年3個月，並處罰金1萬元。

“這是一起假冒註冊商標的共同犯罪案件。”苗有水說，本案中，被假冒的註冊商標包括東芝、佳能、松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非法經營數額高達400余萬元人民幣，情節特別嚴重，社會影響較大，具有典型性。

據介紹，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正趨向規模化、組織化。“分工明確的共同犯罪，尤其是三人以上團夥犯罪是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的一大特點。”苗有水說，這類犯罪團夥內部組織較嚴密，製假、銷售、聯絡和收款都有明確分工。

二、將出臺司法解釋統一裁判尺度

隨著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加之對侵權獲利的追逐等因素，商標侵權行為不時發生。然而，由於相關法律規定的比較原則，法律適用疑難問題較多。

有基層法官表示，刑法對於侵犯商標權犯罪的三個罪名規定相同的刑罰幅度，有悖於罪責刑相適應原則的要求，不利於不同犯罪之間罪刑的平衡和協調。建議調整侵犯商標權犯罪的刑罰設置，加大罰金刑的適用。

還有法官認為，法律對於粘貼假冒注冊商標標識行為的定性不明確，並建議，原則上可以將粘貼行為認定為假冒注冊商標罪中的使用行為，即行為人先後購進假冒的注冊商標標識及侵權產品，在侵權產品上粘貼假冒注冊商標標識後進行銷售的行為，構成假冒注冊商標罪。

也有法官建議，行為人以不正當手段低價獲得他人未包裝的產品，並以他人注冊商標進行包裝銷售的擅自貼牌行為，屬於"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情形，構成假冒注冊商標罪。

對此，苗有水坦言："當前智慧財產權刑事審判實踐中存在諸多重大疑難複雜問題。"

據悉，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正在起草《關於審理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這份意見的內容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對於各級法院今後審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確保辦案品質極具指導意義。

苗有水稱，意見將直接解決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法律適用中的重大疑難複雜問題。

台灣與義大利簽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

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於99年11月4日與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專利商標局局長Avvo. Loredana GULINO在台北簽署「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專利商標局間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義大利是繼法國、西班牙與捷克之後，我國在歐洲地區簽署雙邊瞭解備忘錄的第4個國家。

本瞭解備忘錄主要內容包括兩局間人員互訪、交換最佳的實務執行經驗、提供雙方資訊交流與服務管道及合作舉辦研討會及活動等，希望藉由此項備忘錄的簽署，促進雙方未來更加密切的互動及交流，以進一步加強兩國間在創新方面的合作，帶動彼此產業經濟的繁榮及發展。

為加強與歐洲國家之雙邊關係，智慧財產局近來積極推動與歐洲國家之交流合作，藉此拓展與歐洲國家間密切的合作關係。

兩岸將於本(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優先權之主張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本(99)年6月29日經江陳會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關於兩岸何時開始受理對方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主張的時間，為各界關切的議題。自協議生效後，經兩岸主管機關努力完成內部相關作業的調整，雙方業已決定自本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為本年9月12日（即協議生效之日）。

由於執行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相互承認工作，涉及我方及中國大陸內部相關作業的調整，雙方已進行多次的溝通、協商與相當的準

備工作，在中國大陸釋出最大的善意下，其內部積極且儘速配合做相關的調整與修正，包括修正其現行受理台灣申請案之相關規定等，使得在該協議生效後的2個多月，即可對外宣布開始相互受理。

此外，有關指定台灣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台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流程部分，中國大陸表示一旦相關手續完成，即可由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開始辦理相關認證作業。

為使各界瞭解「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及相關細節，經濟部智慧局將於近期對外發布相關說明。

智慧局公布「有關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說明會彙整結果

智慧局於本年10月25日公布「有關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說明會彙整結果，針對各界惠賜意見彙整研復結果並修正基準草案。

其中有關「增列申請人之處理原則」，已參酌歐洲專利局之實務作法，修正為申請後增列其他申請人，應辦理申請權讓與。至於「減列申請人之處理原則」，申請人若可舉證合法之證明文件，得以誤繕事項予以更正。

其中有關申請人誤繕之認定標準為何？智慧局研復結果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因誤繕而主張更正者，係指在申請主體未變更的原則下，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若可證明確係誤繕，則准予更正申請人資訊。對於申請主體已變更者，應檢具合法之權利讓與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另若申請人實為「XX生技製藥公司」，惟申請時誤繕為「XX製藥公司」、或申請人實為「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申請時誤繕為「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以誤繕更正申請人？智慧局研復結

果為：「申請案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之情事者，如由申請同時所檢送之文件，足資證明為誤繕者，得以誤繕更正之。另從申請書所列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地址等等可推知為誤繕者，亦得以誤繕更正之。」又依專利法第34條，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人舉發撤銷確定後，專利申請權人仍可取得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但依貴局之說明，若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專利，嗣後自承誤繕，則有延後申請日之可能，是否過於嚴苛？智慧局研復結果為：「專利法第34條為一例外規定，主要是非專利申請權人於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不知情之狀況下，請准專利後，予專利申請權人一維護權益之機會。而處理原則對照表所舉之案例，係不具專利申請權之人作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其申請自始即不符專利法之規定，自不得援引適用專利法第34條。」等等。

而本項基準修正內容，智慧局自99年7月起已陸續於公聽會、座談會、說明會及網站上預告說明，「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發明專利1.2及申請書」將於近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智慧局全力清理發明專利積案

為加快審結14萬餘件發明專利待辦案件，經濟部智慧局已全力提升審查能量，98年結案23,382件，較97年結案16,445件提升42%，99年1月至10月已結案23,562件，較98年同期結案18,494件提升27%，另行政院已於99年6月24日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倘清理積案計畫各項措施均能如期推動，預計自99年至104年6年合計將結案304,700件，使待辦案件降至75,946件正常狀態，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24個月以下。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企業研發創新活動不斷提升，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自88年22,161件逐年遞增至97年51,909件，98年金融海嘯年稍降為

46,656件；經濟部智慧局審查人力受限於編制員額增加有限，外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又自91年780人大幅減少至96年80人；在審查人力嚴重不足下，導致每年申請案量遠高於結案量，截至99年10月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累增至149,862件，平均審結時間延長為40.7個月。

為提升審查能量，經濟部智慧局已於98年陸續採行「提高審查人員年審結量」、「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採逐項收費」及「擴大參考國外專利檢索及審查結果」等措施，使得平均每位審查人員年審結量自97年67件提升為98年89件，99年再提升為105件，換算為年度審結量，則自97年16,445件增加至98年23,382件、未來99年預估將再增加為27,200件。

為大幅提升審查能量，改善長期以來審查人力不足困境，行政院已於99年6月24日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經濟部智慧局已於99年8月進用97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檢索，預計明（100）年即可增加審結量，另有關「補足智慧局編制空缺39名」、「增聘170名5年任期制審查人力」、「擴增外審委員協助檢索」、「成立外圍組織協助處理非核心業務」、「設立專利發展基金」等措施，其中前3項措施，因須先行修正智慧局組織條例第7條、第16條及第17條現行限制，始得推動，有關智慧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99年6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倘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則100年度發明專利結案量將可提升至41,000件，101年起結案量開始高於申請案量，預計自99年至104年6年合計將結案304,700件，使待辦案件降至75,946件正常狀態，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24個月以下。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說明

智慧局為落實專利法制精神，配合我國實務需求與調和國際化，修正專利程序審查基準，除「專利申請人之處理原則」之基準修正於99年10月21

日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基準修正業於99年9月7日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為：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認定標準、專利申請人之處理原則、說明書及圖式取得申請日之要件、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有缺漏之處理原則、外文本處理原則、得依職權指定或修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指定代表圖及其他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事項。

關於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認定標準：依據專利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新型專利第108條準用、新式樣專利為第116條)，以往基準對於「齊備」之認定並未清楚定義，以致於部分申請案之申請書未記載申請人主體，欠缺意思表示之主體、說明書或圖式缺漏部分內容皆賦予申請日。本次基準修正，明確定義「專利申請權人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完整揭露並作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專利申請人之處理原則：專利申請案應由具有專利申請權的主體來作申請專利的意思表示，因此，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且該申請人應為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人。本次基準修正明定，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案之申請人以首次檢送之申請書所載為準。申請後如須變更申請人時，應檢送適法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倘申請後主張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非適法之申請人而更正者，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及圖式取得申請日之要件：由於說明書中涉及專利實質技術內容揭露部分，主要為「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因此說明書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作為判斷依據；另有圖式部分，如發明申請案無須圖式即可完整揭露技術者，無須圖式，如有圖式，即屬必要圖式，必要圖式如有缺漏，將導致技術內容揭露不完整，無法賦予申請日。

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有缺漏之處理原則：以往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有部分缺漏時，程序審查階段都准予補正，不影響申請日，此項作法實有違專利申請原則。本次基準修正，為實踐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立法精神，符合國際相關規

範，明定申請案之發明(新型)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圖面)有部分缺漏者之各項處理原則。

外文本處理原則：本次基準對於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申請之處理原則為：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翻譯；同時檢送複數外文本者應擇一、不同時檢送複數外文本則以首次外文本為準；外文本不得補充修正；外文本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適用。改正以往基準對於翻譯的一致性、複數文本、外文本的補充修正未明確規範之情況。另外，以往認為外文本並無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適用，惟依專利法第25條第4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之專利申請案，其申請之外文本即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與同法條第3項規定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性質相同，基於中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同理，外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亦應有同條規定之適用，爰於本次基準修正。

得依職權指定或修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指定代表圖：本次基準予以明定，申請案如有圖式，專利申請人應指定代表圖，申請人如未指定或指定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

其他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事項：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通知前撤回申請案之退費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刪除請求項數之退費規定、增列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得辦理事項、專利說明書應載事項、聯合新式樣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或申請權異動登記，並僅須繳納一筆異動規費之規定。

有關上述「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修正內容及「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對照表」，請參照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816及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762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 99年12月16日經行政院 第3226次院會通過 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近年來工商企業發展快速，商業交易型態活潑多元，商標法若干規定已不敷適用，另商標侵權部分規定亦造成司法實務適用之疑義，且鑒於商標流通具有國際性，而統合及協調各國商標申請程序之商標法新加坡條約（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外交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三月正式生效，為與國際規範相調和，商標法宜納入該條約相關規定，以使商標權保護更加周延。自九十五年起，開始積極檢討商標法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七年起，陸續召開六場本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及六場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議，經整合各界意見後，爰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章節名稱調整；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明定本法保護客體依本法保護及申請註冊取得權利之客體，包括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明確規範商標使用行為之樣態，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
- （四）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擴大商標之保護客體，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皆可成為商標註冊之保護客體；
-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增訂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明定商標圖樣非實質變更之情形；
- （七）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及註冊事項更正錯誤之規定；
- （八）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增訂商標共有之申請、移轉、分割、減縮、授權及設定質權等相關規定；
- （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將商標註冊之積極要件之欠缺及消極要件，分列二條予以明定，並參酌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規定，修正不得註冊商標之事由；
- （十）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增訂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規定及例外規定；
- （十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刪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規定；
- （十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合理使用之範圍，增訂商標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包括表示商品或服務「用途」之情形，以期周延；
- （十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增訂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
- （十四）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應檢送申請前三年之使用證據；
- （十五）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有關商標侵權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侵權行為之樣態，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並修正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
- （十六）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增訂海關邊境管制措施依職權查扣及提供侵權貨物資訊之規定及商標權人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
- （十七）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等，有關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相關規定；
- （十八）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
- （十九）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增訂明知為侵權商品而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販賣、意圖販賣之刑事處罰規定；
- （二十）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增訂過渡條款，即本次修正要求據以評定或廢止之商標應檢附使用證據，及該等證據應符合真實使用等規定，僅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評定案或廢止案，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商標評定或廢止案件，不適用之。

論中國專利法第三次修正與台商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的專利管理策略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陳秉訓¹

目錄

壹、前言

貳、中國專利法立法史概述

參、第三次修正的背景和主要議題

肆、關於在中國完成的發明的官方管制

伍、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的策略思考：以專利管理為中心

陸、結論

壹、前言

中國專利法在2008年進行了第三次的修正。新修正的專利法在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施。²本次修法的特殊性在於修法的驅動力來自於中國內部。相對於昔日的修法，我們沒有看到外國壓力的介入。

由於近十幾年，台商對於中國投資增加，台商的產品與技術在中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也越來越

重要。³雖然中國與台灣同屬「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會員國，並同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的締約國，因為中國對於台灣的國際法立場，中國管制台商在中國的商業活動是和一般的外國籍企業有所不同。專利申請即是一個例子，關於台灣籍公司的專利申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稱「中國知產局」)是採取不同的規範制度。⁴

本文撰寫的目的在於提供在中國設有研發中心的台商其應有的專利管理策略。因為中國對於中國公司的智慧財產交易是採與國家監控的模式，且對於「在中國完成的發明」，中國政府也管制那些發明在外國申請專利的可能性，故台商應該對中國專利法的規範有更深入的认识。由於中國專利法的規範體系不單純只有專利法，還有專利法實施細則，在實施細則才於2010年完成的情形下，現有的國內許多文章並未詳盡介紹新中國專利法所帶來的風險，因而本文希望能夠提供更完整的分析。

本文首先介紹當代中國專利法的發展史，給予讀者關於中國專利法演進的基本知識。其次，本文簡介第三次修正案的立法過程和基本修改項目。但本文並非對此修正案一般性的簡介，而是針對權利移轉和「在中國完成的發明」的外國專利申請權等議題做進一步分析。故在第三部分，本文針對中國專利法第十和二十條進行解析。其中，第十條是有關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轉讓的規範，而第二十條是有關「在中國完成的發明」的國外專利申請的規範。除了比較新舊發的差異之外，本文從台商的角度來提出可能的商業風險。最後，站在第三部分的分析基礎上，本文提出四點專利管理上的原則或建議。整體的核心理念在於避免構成「在中國完成的發明」。一旦台商所擁有的專利權利不是基於「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則在專利管理上將可避免中國政府的管制，以使得台商可以單純從商業角度來運用其專利權利。

¹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法律博士(Juris Doctoris, J.D., 2010年畢)。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暨科技法律法學碩士(LL.M.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2008年畢)。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學碩士(2007年畢)、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1999年畢)、台灣大學化工系(1997年畢)。曾任華邦電子公司製程工程師、聯華電子公司製程整合研發工程師、台灣茂矽電子公司專利工程師、禹騰國際智權公司專利工程師、威盛電子公司專利工程師。Email: cstrcmp@hotmail.com。

² 陳采琳，「大陸新專利法介紹」，博仲法律事務所，2010年1月5日，<http://www.winklerpartners.com/zh-tw/a/cat-13/post-51.php>。

³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台灣專利申請維持亮眼表現 中國超越美日成申請最多國」，NOWnews.com，<http://www.nownews.com/2010/02/15/162-2569248.htm>。

⁴ 見中國國務院網站，http://www.gwytb.gov.cn/lajm/stjmlfg0.asp?lajm_m_id=6。

貳、中國專利法立法史概述

當代中國專利法起源於自1949年建國後由中國政府在1950年所頒佈的「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⁵在1963年，中國廢止「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並制訂「發明獎勵條例」和「技術改進條例」。⁶由於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期間中國司法制度的敗壞，專利保護在中國並未實際實施。⁷不過，在鄧小平掌權後，中國開始採取經濟上對外國開放的態度，並因而進行相關的法律制訂工作。⁸在1978年12月28日，中國修正了「發明獎勵條例」。⁹之後到專利法立法前，中國進行了長達五年以上的專利法起草研究活動。¹⁰

中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85年4月1日起實施。¹¹這首部專利法包含了專利的種類、可專利性的要件、侵權行為的界定、強制授權等等規定。¹²除了配合開放外國資本投資中國之外，¹³專利法的制訂也是為了讓中國得以加入「工業財產權保護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¹⁴不過，中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政策似乎只是空話，而智財海盜的惡名更引發國際上開始要求中國修改相關法律的呼聲。¹⁵

在美國的經濟制裁壓力下，中國於80年代末期開始進行專利法的修正工作。¹⁶中國專利法的第一次修正於1992年9月4日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並於1993年1月1日起實施。¹⁷此次修正的重點包括延長專利保護時間、增加專利保護標的、和給予專利權人排除侵權物品進口的權利。¹⁸

隨著國外資本投入的增加，中國漸漸認知保護智慧財產的重要和外國資本投入的正向關係。¹⁹90年代末期，中國開始規劃加入WTO，因而跟著對專利法進行第二次修正，以能夠符合TRIPS的規範。²⁰中國於2001年加入WTO。²¹同時期，專利法第二次修正於2000年8月25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並於2001年7月1日起實施。²²然而，中國至今仍未完全履行其根據TRIPS的義務。例如，中國不承認台灣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日（priority

⁵ 柳谷書，『中國工業產權制度介紹』，《中國專利與商標》雜誌社，中國香港，頁1。

⁶ 柳谷書，『中國工業產權制度介紹』，頁1；鄭志海和薛榮久主編，『入世與知識產權保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中國北京，2000年9月，第1版，頁212。

⁷ See e.g., Frank K. Upham, *From Demsetz to Deng: Speculations on the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Growth for Law and Development Theory*, 41 N.Y.U. J. INT'L L. & POL. 551, 577 (2009) (“When reform began in the late 1970s, China’s legal institutions barely existed. The courts, the bar, and legal education had been decimated by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Jennifer A. Crane, *Riding the Tiger: A Comparis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CHI.-KENT J. INTELL. PROP. 95, 107 (2008)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ndermined the judiciary and therefore, the ability to effectively enfo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鄭志海和薛榮久主編，『入世與知識產權保護』，頁212。

⁸ See Raymond M. Gabriel, *The Patent Revolution: Proposed Reforms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are the Latest Step to Bolster Patent Protection in China*, 9 ASIAN-PAC. L. & POL’Y J. 323, 327-28 (2008).

⁹ 柳谷書，『中國工業產權制度介紹』，頁1。

¹⁰ 陸飛、王福新、張光杰和壽步合著，『中國知識產權法』，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香港，1998年9月第一版，頁22。

¹¹ 陸飛、王福新、張光杰和壽步合著，『中國知識產權法』，頁22。

¹² 柳谷書，『中國工業產權制度介紹』，頁4-6。

¹³ 陸飛、王福新、張光杰和壽步合著，『中國知識產權法』，頁22。

¹⁴ 鄭志海和薛榮久主編，『入世與知識產權保護』，頁212；楊翰輝、胡剛和陳三坤等編著，『WTO與中國知識產權制度的衝突與規避』，中國城市出版社，中國北京，2001年1月，頁181。

¹⁵ See Louis S. Sorel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elected Aspects of Patent Law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1 PAC. RIM L. & POL’Y J. 319, 321-22 (2002).

¹⁶ See e.g., KONG Qingjia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Building in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Patent Regime*, 21 PAC. MCGEORGE GLOBAL BUS. & DEV. L.J. 111, 113-14 (2008); 陸飛、王福新、張光杰和壽步合著，『中國知識產權法』，頁24。

¹⁷ See Yong-Kang Yang, *The Comparison among the Patent Laws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regarding Methods for the Diagnosis of Diseases*, 89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887, 897 (2007).

¹⁸ 陸飛、王福新、張光杰和壽步合著，『中國知識產權法』，頁24-25。

¹⁹ See Raymond M. Gabriel, *The Patent Revolution: Proposed Reforms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are the Latest Step to Bolster Patent Protection in China*, 9 ASIAN-PAC. L. & POL’Y J. 323, 328-29 (2008).

²⁰ 鄭志海和薛榮久主編，『入世與知識產權保護』，頁1（前言）。

²¹ See KONG QINGJIANG, *WTO,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 IN CHINA 7* (Marshall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2005).

²² See XUE HONG & ZHENG CHENGSI,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165 (Sweet & Maxwell Asia 2002); .

date)。²³

參、第三次修正的背景和主要議題

中國在2008年完成第三次的專利法修正。²⁴和前二次修正不同的是本次修正似乎是源自於中國內部的需求。²⁵在2006年，中國國務院提出「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期望中國在十五年內成為以創新為導向的國家。²⁶中國知產局在2005年即著手專利法修正的規劃。²⁷同年選定了三十六個課題進行研討，並接著在2006年針對該些課題中的十個重要的議題做專題性探討。²⁸在2006年8月，中國知產局在其網站公告修正案草稿，以徵求各界意見。²⁹在2006年12月27日，中國知產局完成了修正草案，並向國務院呈報審議。³⁰在2008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的最終版本，並接著遞交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³¹同年12月27日專利法第

²³ 曾志超，「大陸專利保密審查規範凸顯兩岸優先權的迫切性」，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經(析) 099-010號，2010年2月9日，<http://www.npf.org.tw/post/3/7061>。

²⁴ 李柏靜，「中國大陸專利法制之損害賠償規範與計算方法—從第三次專利法修正談起」，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7卷第2期，2009年10月，頁43。詳細的立法過程時間表，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大事記」，2008年12月29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tfs/dttx/jndt/200812/t20081229_435672.htm。

²⁵ See Xiaoqing Fe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Patent Protection: A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Amendment to the Patent Law of the P. R. China*, 10 U. PITT. J. TECH. L. & POL'Y 1, 7 (2009).

²⁶ See Xiaoqing Fe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Patent Protection: A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Amendment to the Patent Law of the P. R. China*, 10 U. PITT. J. TECH. L. & POL'Y 1, 7 (2009).

²⁷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第三次修改研究課題項目的具體要求」，2005年4月27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lz/ywzt/zlfjqssxzscxg/200804/t20080411_374429.html。

²⁸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第三次修改課題研究報告專家研討會召開」，2006年4月24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tfs/dttx/jndt/200604/t20060424_95434.htm。

²⁹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第三次修改上報稿最新內容」，2007年1月19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lz/ywzt/zlfjqssxzscxg/200804/t20080411_374434.html。

³⁰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立法締約：專利法修訂草案（送審稿）上報國務院提請審議」，2007年1月4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tfs/dttx/jndt/200701/t20070104_126228.htm。

³¹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專利法修訂草案」，2008年7月31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lz/ywzt/zlfjqssxzscxg/200812/t20081224_431310.html。

三次修正案於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決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³²

第三次修正案的重點如下：³³

- (1) 採取絕對新穎性要求。
- (2) 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於向外國申請專利前，必須通過保密審查；若逕自在外國提出專利申請，其中國專利申請將被駁回。
- (3) 擴大強制授權的範圍。
- (4) 提高在無法確定侵權人獲利或專利權人損失時的法定損害賠償額度。
- (5) 准許以「現有技術」作為辯護侵權行為不成立的理由。
- (6) 授與法院可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權力。
- (7) 保存證據辦法。
- (8) 排除臨床試驗為專利侵權行為之一。
- (9) 中國權利人轉讓專利或專利申請給外國人或公司須經一定的行政上核准程序。
- (10) 釐清專利權共同擁有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 (11) 專利權耗盡原則。
- (12) 外國人或公司不須透過中國政府所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來申請專利。

肆、關於在中國完成的發明的官方管制

一、所涉法條

如果台商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則勢必會產生在中國完成的發明，且與該發明有關的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將會歸台商在中國所投資的公司（以下稱「中國分公司」）所有。台商會關心的是這些專利權利如何由中國分公司轉移給台灣母公司。或者，這些專利權利如何轉移給外國買家。

從中國專利法角度出發，台商應該要注意第十條和第二十條的規範。³⁴第十條是有關專利權或專利申

³²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2008年12月29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tfs/dttx/jndt/200812/t20081229_435563.htm。

³³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中國專利法第三次修訂及其過渡辦法的最新發展」，2009年10月，頁1，http://www.onc.hk/pub/oncfile/publication/ip/0910_TW_PR_C_Patent_Update.pdf。

³⁴ 樓仙英、瞿森，「誤解的代價：談跨國公司中國研發中心的技術成果管理」，<http://www.kingandwood.com/>

請權的轉讓，而第二十條是有關「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其國外專利申請的核准事宜。儘管中國分公司是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因為權利行使前必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審核，故其權利是不完整的，進而影響台商的商業決策自由度。以下將更進一步闡述。

二、專利法第十條：專利權或專利申請的轉讓

(一) 第十條的分析

中國專利法第十條規定：³⁵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本條第一項授予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轉讓其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權利。但如果權利人是中國企業或個人，則根據同條第二項，權利人必須相關法規來辦理許可程序。根據同條第三項，權利轉讓的行為必須有書面契約，而該契約的生效是轉讓登記日。³⁶

(二) 新法和舊法的比較

新舊第十條的差異在於第二項。³⁷修正前的第二項為「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必須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其和新條文相比，似乎是說明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轉讓不再需要中國政府的核准。³⁸在舊「中華人民共

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02修訂）中，第十四條規定：³⁹「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批准。」其揭示了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轉讓的核准機關並非中國知產局，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雖然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已刪除該條文，⁴⁰但是商務部對該類事務的管轄權仍然存在。

(三) 技術移轉的整體法律規範

中國政府對於跨國的技術移轉是有嚴格的監控制度。⁴¹技術出口或進口的合約必須經由商務部的核准。整套監控制度的法律基礎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⁴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⁴³。

依據「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又根據同條第二項，第一項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和專利申請權轉讓。商務部根據第六條「依照對外貿易法和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全國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

依據「對外貿易法」，「技術」分為「自由進出口的技術」、「限制進出口的技術」和「禁止進出口的技術」。⁴⁴「對外貿易法」第十四條規定：「國家

article.aspx?id=IPBulletin081127-05&language=zh-cn。

³⁵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正）」，2008年12月27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cfg/flfg/zl/fljxzfg/200812/t20081230_435796.html。

³⁶ 扈紀華、張桂龍、劉淑強、趙雷、王翔等編著『新專利法釋義及實用問答』，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頁26。（雖本書所解釋的條文是專利法修正前的版本，但由於第十條第三項並未修正，故該文解釋的內容仍可採用。）

³⁷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2008年12月29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tfs/dtxx/jndt/200812/t20081229_435563.htm。

³⁸ Xiaoqing Fe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Patent Protection: A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Amendment to the Patent Law of the P. R. China*, 10 U. PITT. J. TECH. L. & POL'Y 1, 28-9 (2009).

³⁹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02修訂）」，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cfg/flfg/zl/fljxzfg/200804/t20080415_377950.html。

⁴⁰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cfg/flfg/zl/fljxzfg/201001/t20100122_488461.html。

⁴¹ See Thomas Pattloch, *Technology Transfer,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A* 269, 269-70, 273-83 (Christopher Heath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5).

⁴² 見中國政府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http://www.gov.cn/flfg/2005-06/27/content_9851.htm；台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webform/wfrmSite.aspx?pagestyle=1&programid=218>。

⁴³ 見中國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http://www.bjkw.gov.cn/n1143/n1240/n1315/n1480/1230789.html>；中國外交部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tyfg/t4802.htm>。

⁴⁴ See Thomas Pattloch, *Technology Transfer,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A* 269, 276

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而第十六條規定：

「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 (一) 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 (二) 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 (四) 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 (五) 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六) 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七) 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
- (八) 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
- (九) 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
-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 (十一) 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亦即，看似中國對於技術移轉的態度是自由的，但實際上中國政府可以限制或禁止的技術移轉卻是包山包海。至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和「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項目，就出口部分，依據「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商務部將「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術目錄。」

若專利或專利申請案涉及「禁止出口的技術」，則根據「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是不得

轉讓的。若專利或專利申請案涉及「限制出口的技術」，則根據同條例第三十三條，其未經商務部許可，即不得轉讓。而儘管專利或專利申請案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根據同條例第三十九條，其權利轉讓契約也必須要向商務部登記。

針對「限制出口的技術」，根據「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應向商務部申請許可其進行權利轉讓。另根據同條例第三十六條，唯有商務部同意權利轉讓，並發給「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之後，權利人才可以和受讓人進行轉讓契約的簽訂。

違反禁止出口規定、未依規定申請技術出口許可、或出口技術超出許可範圍者，根據「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條，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將面臨可能的刑事責任，或儘管無刑事責任，其也將遭受到商務部的罰款處分。

(四) 台商的分析

經由前述分析，如果台商要轉讓其中國分公司的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必須由其中國分公司向中國商務部申請許可，而不能單純由台商直接下令轉讓。換句話說，因為中國分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是不完整的，中國分公司不能任意支配其專利權利，導致台商對於中國分公司專利權使用的控制也是不完整的。

台商如何利用中國分公司所產生的專利權利將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國家政策方向。台商在中國的商業決策將處於持續性的不確定。如果台商有意將中國分公司轉售給非中國籍公司，由於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的移轉掌握在中國政府手上，其相關的交易成本不但有倍增的可能，而且政策不確定性將寄生在商業協商程序中。

雖根據「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中國商務部必須在三十天內做出決定，此可能縮短權利移轉的不確定性時期。但是台商會擔心的是，如果商務部不允許交易，那其應該如何因應。這樣的擔心仍然會成為台商在決策過程中，擬定交易原則或商業策略時，一種無從管理的影響或因素。

三、專利法第二十條：在中國完成的發明

(一) 第二十條的分析

(Christopher Heath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5).

中國專利法第二十條規定：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保密審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本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專利國際申請。

對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不授予專利權。」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若要在外國申請專利或透過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專利，其必須向中國知產局申請核准。同條第三項是授予中國知產局承辦PCT申請業務的權力。⁴⁵同條第四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的法律後果，即專利權人會喪失其專利權，或專利申請人的專利申請案會被駁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其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專利法第二十條所稱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是指技術方案的實質性內容在中國境內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

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保密審查」，分為兩個階段。⁴⁶第一階段是「判定是否需要保密審查」，而第二階段是「決定是否准予國外申請」。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中國知產局收到保密審查申請後，「經過審查認為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應當及時向申請人發出保密審查通知」。一旦知產局決定要進行保密審查，根據同條第二項，「應當及時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在第一階段中，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九條

第一項，中國知產局若未在自申請日請四個月內給予是否要進行保密審查的通知，則申請人得逕自向外國提出專利申請。若知產局決定進行保密審查，則在第二階段中，根據同條第二項，知產局若未在六個月做出是否要保密的決定，則申請人亦可逕行開始申請外國專利。

（二）新法和舊法的比較

修正前的第二十條和新條文的差異在於第一項的修正和第四項的增訂。原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國內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委託其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並遵守本法第四條的規定。」⁴⁷此規定在於針對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其權利人被強制要求先在中國申請專利後，其才得以在外國申請專利。⁴⁸在修正後的第一項，先在中國申請專利的要求被取消了，因而其揭示了發明人可直接向外國申請專利。⁴⁹

不過，中國政府的控制實際上是加強了。針對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中國發明，其必須要進行保密審查，以決定是否要讓發明人將其發明拿到外國申請專利。其立法考量是源自於某些專利申請可能涉及國家安全。⁵⁰但保密審查沒有一定的標準或原則，以讓發明人可以預測是否能獲得中國政府的許可。

⁴⁷ 扈紀華、張桂龍、劉淑強、趙雷、王翔等編著『新專利法釋義及實用問答』，頁42。

⁴⁸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修正案草案進入一審 常委會委員分組審議」，2008年8月28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l/ywzt/zlfjqssxzdscxg/200812/t20081224_431312.html。（「根據現行專利法規定，在我國國內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申請專利，須先申請中國專利。」）

⁴⁹ See Xiaqing Fe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Patent Protection: A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Amendment to the Patent Law of the P. R. China*, 10 U. PITT. J. TECH. L. & POL'Y 1, 36 (2009). 另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修正案草案進入一審 常委會委員分組審議」，2008年8月28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l/ywzt/zlfjqssxzdscxg/200812/t20081224_431312.html。（「此次提交審議的專利法修正案草案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可以將其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申請專利，這樣就取消了必須先申請中國專利的限制。」）

⁵⁰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修正案草案進入一審 常委會委員分組審議」，2008年8月28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l/ywzt/zlfjqssxzdscxg/200812/t20081224_431312.html。（「同時，考慮到一些專利申請可能涉及我國國家安全，需要進行保密審查，草案規定：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

⁴⁵ 關於中國PCT申請的介紹，請見姜華，「辦理PCT申請進入大陸程序有關規定的介紹」，智慧財產，第41期，2002年4月，頁46-50；蘇直益和李炳爰合著，「淺論專利合作條約(PCT)--以向中國專利局提出PCT申請為例」，萬國法律，第154期，2007年8月，頁26-32。

⁴⁶ 見台灣智慧財產局網站，「大陸新專利法保密審查對台商之影響」，2010年2月8日，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334。

在舊第二十條第一項中，規定了政府的審查應依據專利法第四條。而舊法第四條是規定，若發明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而需要保密，則發明人對其發明內容必須要保密。⁵¹亦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而需要保密的發明，權利人不得將其向外國申請專利。此規定在新的專利制度中被放入了「專利法實施細則」。根據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中國知產局開始保密審查程序第一階段的前提是「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亦即，「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仍是保密審查所關注的課題。⁵²

此外，新專利法第二十條增加了違反第一項的處罰。同條第四項規定「對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申請專利的，不授予專利權。」

（三）「先在中國申請專利」的要求仍存在

雖然新中國專利法不再要求權利人爲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於中國知產局申請專利。但由於中國是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和TRIPS的締約國，「先在中國申請專利」對權利人而言有專利申請實務上的好處。

根據巴黎公約第四條（TRIPS第二條第一項亦要求締約國遵循巴黎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發明人在中國申請專利後，於十二個月內在外國申請專利時，該國家必須要以中國專利申請日做爲檢驗發明的新穎性或進步性的起始日。⁵³此即所謂「優先權」概念。⁵⁴例如，對於在中國首次申請專利的發明，權利人可以在美國申請專利的時候，要求美國專利審查機關以中國專利申請日做爲檢索先前技術的起始日，而非以美國專利申請日爲起始日。這樣的好處是排除中國專利申請日到美國專利申請日之間所產生的先前技術做

爲新穎性或進步性判斷的事實基礎。

如果權利人在2009年1月1日就準備好關於其發明的相關文件和內容，他會先申請中國專利，在接著申請保密審查。如果他只在1月1日提起保密審查申請，那麼他要等大約四到六個月的保密審查期間過後，才能夠到外國申請專利。儘管經過保密審查後，他可以取得申請國外專利的許可，可於最晚2009年7月1日在外國申請專利，但他將面臨2009年上半年所公開的先前技術，那可能是數萬份技術文件。爲了避免這數萬份技術文件可能造成其發明不具可專利性，他勢必要在2009年1月1日時即在中國知產局提出專利申請案，以取得「優先權」。當他在外國申請專利時，可以2009年1月1日爲檢索先前技術的日期，而非2009年7月1日的申請日。

（四）台商的風險分析

根據上述分析，台商的中國分公司不能自由決定其是否能在國外申請專利。如果中國分公司永遠會將其發明在中國做第一次的專利申請，則根據前述的「優先權」概念，台商在非中國地區的專利申請，不會因爲中國知產局的保密審查程序而耽誤申請時間並造成獲得專利權的阻礙。

如果中國知產局不准中國分公司的國外專利申請時，台商將面臨是否要違反知產局處分的問題。按照巴黎公約第4bis條第1項，同一發明在各國的專利申請案是互相獨立的。⁵⁵因而，儘管中國分公司不顧知產局的處分而在外國申請專利，而導致其中國專利申請案無法獲准，此也不會影響到在國外的專利申請案件。不過，違反知產局的處分而進行外國專利申請的行動畢竟是和中國政府的政策相違背，該中國分公司會不會遭到其他的處罰是台商在決策時必須要考慮的因素。

無論如何，若台商倚賴中國分公司的研發，那麼中國專利法第二十條勢必會造成台商在非中國市場上競爭的困境，因爲台商將無法掌握其產品或技術在其他國家能否受到專利保護的主動性。最壞的情況是，因爲無法確定是否可以在A國申請專利，台商將被迫喪失在A國進行技術移轉或授權的可能。

⁵¹ 扈紀華、張桂龍、劉淑強、趙雷、王翔等編著『新專利法釋義及實用問答』，頁12-13，43。

⁵² 見中國知產局網站，「專利法修正案草案進入一審 常委會委員分組審議」，2008年8月28日，http://big5.sipo.gov.cn/www/sipo2008/ztzl/ywzt/zlfjqssxzdsxcg/200812/t20081224_431312.html。

⁵³ See Renee E. Metzler, Comment, *Not All Grace Periods are Created Equal: Building a Grace Period from the Ground Up*, 13 MARQ. INTELL. PROP. L. REV. 371, 400-02 (2009).

⁵⁴ 劉育姍，「論國內優先權與國際優先權於農業相關專利之保護」，農政與農情，第176期，2007年2月，頁71-75，<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2428>。

⁵⁵ See Kyle Grimshaw, *International Upheaval: Patent Independence Protectionists and the Hague Conference*, 2001 DUKE L. & TECH. REV. 20, ¶ 2 (2001).

伍、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的策略思考：以專利管理為中心

在中國專利法的現行規範下，台商若在中國設置研發中心，其在專利權或專利申請的管理上必然面臨相當的不自主性和不確定性。不過這些不利因素並非無法管理，而以下將提出四點管理上的建議。

一、原則一：設置單純的實驗或測試單位

第一個建議是台商應該避免中國分公司負擔實質研發的工作，而應把中國分公司規劃為單純的實驗或測試單位，以避免產生所謂「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台商的研發成果若成為「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將對專利管理產生相當不便的問題。一方面是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在轉讓時所面對的所有權不完整問題，亦即權利轉讓的終極掌控者是中國政府而非台商；另一方面是台商無法掌握其「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在全球的專利佈局進度，甚至台商並非對於專利佈局有自主性，而需要跟隨中國政府的國家政策。

至於如何把中國分公司設計為單純的實驗或測試單位。首先是在中國以外的國家設置研發構想的提案與決策中心。亦即，研發的規劃和實驗測試進度是在非中國的國家內完成。第二，中國分公司將完全接受台商的指揮，除非是很例外的狀況，其不應該擁有研發自主性，而中國分公司只是台商的機械手，完全不涉入研發的構思。

二、原則二：發明提案或發明構想在台灣提出

儘管中國分公司僅是單純的實驗或測試單位，但仍有可能的情況是，中國分公司的工程師或實驗人員在實驗或測試的過程中，產生了新發明的靈感。對於這些新發明，台商當然不能放棄對其的智慧財產權。但為避免這些靈感成為「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台商可讓這些發明人（無論是台灣籍或中國籍）回到台灣來進行發明提案或完成發明構想。

針對中國分公司的發明提案制度，具體的作法是，第一步，以視迅會議讓在中國分公司的發明人和台商在中國境外的研發主管討論發明的概念或其所觀察到的現象。第二步，一旦台商決定該構想是值得以專利保護的發明，則可請相關發明人到台灣來和台

灣的專利師會面，具體化發明的內容，或者若其發明內容可能不完全理想，則可和台灣的研發人員進行腦力激盪，進一步變成「在台灣的發明」。這樣做並非增加營運成本，因為中國人員到台灣時，台商一方面可以招待其旅遊以做為發明獎勵之一，另一方面也是增加對母公司的認識，融入母公司文化。

三、原則三：採用非中國人的研發人員

如果台商在中國分公司主要是幫中國客戶解決問題，那麼對於那些有可能提出發明構想的工程人員，台商應該盡可能採用非中國人的工程師。如果工程人員是中國人，基本上他在中國的時間會比較長，或根本不會離開中國，那他將很有機會把在工作尚待解決的問題在中國境內提出解決方案，而產生了「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如果工程人員是非中國人，例如台灣籍的工程師，他會因為輪調的關係，會有一定時間待在台灣，如此越有機會在台灣提出發明構想，而減少產生「在中國完成的發明」的機會。

四、原則四：以非台灣籍公司設立研發中心

有鑑於中國對於台商採取和其他外國公司的差別待遇，避免這些差別待遇對於整體專利管理上的不順暢，台商應該以非台灣籍公司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至於應以哪些國家做為投資公司的國籍，可能的候選人是美國、韓國、日本等與中國有國際貿易談判實力相當的國家。當然，整體的跨國分公司的管理是商業策略構想時必須要考慮的，例如稅務、人事等等，但以美國等國家做為投資公司國籍的好處是，例如當美國和中國進行貿易談判時，受惠的公司必然是美國籍公司，因而台商的美國籍公司也會一併享有同等的待遇。另一方面，當台商的美國籍公司受到中國不當的待遇時，美國政府將可能是與中國政府交涉過程中的伙伴或助力。

陸、結論

在第三次修正後，中國專利法邁入了另一個世紀。但本質上，控制中國境內的發明活動仍是中國政府不變的政策主軸。因而對於台商而言，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其必須考慮因為中國政府的管制所帶來的商業決策的不確定性。這樣的不確定性源自中國專利

法第十條對於權利轉讓的規範和第二十條對於「在中國完成的發明」的許可程序。

在專利法第十條部分，如果台商的中國分公司想轉讓其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此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申請許可，而非台商可直接命令而即可轉讓。亦即，中國分公司實際上得到的是不完整的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因而台商對於中國分公司專利權使用的控制是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台商的商業決定將受到中國政府的國家政策方向的影響。台商在中國的關於專利運用決策將處於持續性的不確定。

在專利法第二十條部分，台商的中國分公司不能自由決定其是否能在國外申請專利。若台商把研發中心擺在中國，那第二十條必然造成台商在非中國市場上競爭的阻礙，因為在中國境外的市場的專利保護將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台商無法單獨決定要如何以專利保護其產品或技術在其他國家。最壞的情況是，中國政府將完全阻礙台商在其他國家的技術移轉或授權。

面對中國政府的管制意圖，避免設置於中國的研發中心產生「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將是台商於專利管理上的基本思維。本文提出管理上的四原則。原則一是設置單純的實驗或測試單位，而台商可透過營運的規劃來避免中國研發中心具有實質研發活動主導權。原則二是發明提案或發明構想在台灣提出，亦即，若研發活動是較依賴中國研發中心，則在發明構想的建構或完成過程，其發生地可以台灣為主。原則三是採用非中國人的研發人員，亦即，可避免因生活地區主要在中國的關係而產生的「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最後，原則四是以非台灣籍公司設立研發中心，以避免中國對台商的差別待遇而導致的商業決策不確定性，並且若是以貿易大國的國籍做為投資中國的公司的國籍，也能可享受貿易大國和中國所簽訂的相關經濟條約所帶來的貿易上好處。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 · 許玉玲 · 賴嘉倫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